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三十三之三十四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三

乙酉 敬王四年 **二十有六年** 晉頃十年。齊景三十二年。衛靈十九年。蔡昭三年。鄭定十四年。曹悼八年。陳惠十四年。杞悼二年。宋景公欒元年。秦哀二十一年。楚平十三年。吳僚十一年。

春王正月葬宋元公

[illegible] 二十六年。春。王正月。葬宋元公。如先君。禮也。

[illegible] 汪氏克寬曰。昭公在外。而魯於宋晉鄭曹滕薛。每遣使會葬。不廢喪紀。則意如之專魯無疑矣。

[illegible] 庚申。齊侯取鄆。

[illegible] 杜氏預曰。前年已取鄆。至是乃發傳者。爲公處鄆起。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三

乙酉 敬王四年 **二十有六年** 晉頃十年。齊景三十二年。衛靈十九年。蔡昭三年。鄭定十四年。曹悼八年。陳惠十四年。杞悼二年。宋景公欒元年。秦哀二十一年。楚平十三年。吳僚十一年。

春王正月葬宋元公

左傳 二十六年。春。王正月。葬宋元公。如先君。禮也。

集說 汪氏克寬曰。昭公在外。而魯於宋晉鄭曹滕薛。每遣使會葬。不廢喪紀。則意如之專魯無疑矣。

附錄左傳 庚申。齊侯取鄆。

集說 杜氏預曰。前年已取鄆。至是乃發傳者。爲公處鄆起。

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

【左傳】三月。公至自齊。處于鄆。言魯地也。

【穀梁】公次于陽州。其曰至自齊。何也。以齊侯之見公。可以言至自齊也。居于鄆者。公在外也。至自齊。道義不外公也。

【胡傳】居者。有其土地人民之稱也。昭公失國出奔。而稱居于鄆者。存一國之防也。襄王已出。而稱居于鄭。敬王未入。而稱居于狄泉者。存天下之防也。天子之於天下。率土之濱。莫非其臣。非諸侯所敢擅也。諸侯之於封國。四境之內。莫非其土。非大夫所得專也。故諸侯避舍以待巡守。而大夫專邑。是謂叛君。曰居于鄆。其爲防也至矣。

集說　杜氏預曰。入魯境。故書至。猶在外。故書地。　啖氏助曰。王者至尊。雖在外。皆曰居。諸侯奔。在境內。亦曰居。皆言猶居其地。但不得其所耳。　孫氏復曰。居于鄆者。公爲意如所拒。不得入於魯也。　杜氏諤曰。春秋書王猛居于皇。天王居于狄泉。志天王之失政。而尹氏專之也。書公次于陽州。居于鄆。公圍成。志魯君失政。而季氏專之也。　孫氏覺曰。凡公行。反而告廟。則書至。在外雖不告。而書至。所以存公也。　王氏葆曰。公自野井來居于鄆。初未及齊國都。而曰至自齊者。野井。齊地。故也。黃氏仲炎曰。昭公雖出奔。而春秋每歲必書公之所處者。存君也。存君者。天地之大義也。故范氏唐鑑用春秋之法。削武后紀而系之中宗。垂敎戒於萬世。嚴矣。家氏鉉翁曰。居于鄆。志公之失位也。失位矣。而猶書至。書居。所以存魯君而抑亂賊也。自是每歲書至書居。凡五見焉。及鄆潰。乃書公在乾侯。亦所以存公。而繫魯國臣民之望也。鄆。魯境。故書居。乾侯。晉地。故書在。　吳

氏澂曰。曰居。雖非所宜居。然猶吾土也。曰在者。非吾土矣。汪氏克寬曰。居。猶處也。處已所有之地也。衞侯出居於襄牛。楚子入居于申。皆在國也。此已失國而書居。使之如未失國然。若曰魯地非意如之所得有也。鄭伯突失國。而取櫟以居之。衞侯衎失國。而取夷儀以居之。皆書曰入。此不言入而言居者。內辭也。爲尊者諱。爲親者諱。使若適他國而返居於是也。

夏公圍成

左傳 夏。齊侯將納公。命無受魯貨。申豐從女賈。以幣錦二兩。縛一如瑱。適齊師。謂子猶之人高齮。能貨子猶。爲高氏後。粟五千庾。高齮以錦示子猶。子猶欲之。齮曰。魯人買之。百兩一布。以道之不通。先入幣財。子猶受之。言於齊侯曰。羣臣不盡力於魯君者。非不能事君也。然據有異焉。宋元公爲魯君如晉。卒於曲棘。叔孫昭子

求納其君無疾而死不知天之棄魯耶抑魯君有罪於
鬼神故及此也君若待於曲棘使羣臣從魯君以卜焉
若可師有濟也君而繼之茲無敵矣若其無成君無辱
焉齊侯從之使公子鉏帥師從公成大夫公孫朝謂平
子曰有都以衛國也請我受師許之請納質弗許曰信
女足矣告於齊師曰孟氏魯之敝室也用成已甚弗能
忍也請息肩於齊齊師圍成成人伐齊師之飲馬於淄
者曰將以厭衆魯成備而後告曰不勝衆師及齊師戰
於炊鼻齊子淵捷從洩聲子射之中楯瓦繇朐汰輈七
入者三寸聲子射其馬斬鞅殪改駕人以爲鬷戾也而
助之子車曰齊人也將擊子車子車射之殪其御曰又
之子車曰衆可懼也而不可怒也子囊帶從野洩叱之
洩曰軍無私怒報乃私也將亢子又叱之亦叱之冉豎
射陳武子中手失弓而罵以告平子曰有君子白皙鬒
鬚眉甚口平子曰必子彊也無乃亢諸對曰謂之君子
何敢亢之林雍羞爲顏鳴右下苑何忌取其耳顏鳴去

之。苑子之御曰。視下顧。苑子刜林雍。斷其足。鑿而乘於他車以歸。顏鳴三入齊師。呼曰。林雍乘。淄。杜注出泰山梁父縣。西北入汶。水經注。淄水逕梁父縣故城南。又西南逕柴縣故城北。世謂之柴汶矣。漢梁父縣在今泗水縣北四十里。炊鼻。杜注魯地。

胡傳 成者。孟氏之邑也。齊侯使公子鉏帥師從公圍成。不書齊師者。景公怵於邪說。爲義不終。故微之也。書公圍成。則季氏之不臣。昭公之不君。齊侯之不能修方伯連帥之職。其罪咸具矣。

集說 王氏沿曰。齊侯謀納公。若齊侯自行。當書曰公及齊侯圍成。善伐叛也。反惑幸臣之說。使公子鉏帥師圍成。公失國之君。無師衆。亦當書曰公以齊師圍成。令直書曰公圍成。惡齊受季氏之賂。雖得其師。不足以也。劉氏敞曰。穀梁云。言圍大公也。非也。公失國而圍成。師在封內而書之。此小之甚者。不可謂大。　陳氏傳

良曰齊侯將納公以梁丘據一言而止鄟陵之盟將以合諸侯云爾而徒曰納公三年而無成則是取鄆而已矣故取鄆則書齊圍成則書公 李氏廉曰經書公圍成二昭公圍成見季氏之彊也定公圍成見家臣之彊也昭 公圍成不能得夫人心也定公圍成不能俟夫聖化也 汪氏克寛曰書取鄆圍成以見意如據有魯國之土脅制魯國之民而使昭公不得入國也取鄆不書公而圍成不言取又以見昭公無德於國無恩於民而魯人皆不附也既不書公以齊師圍成又不言公及齊師圍成圍成不服而昭公終居于鄆則齊景救患之功不足乎揚而昭公之主齊失所因矣春秋凡公出在竟內而返不書至定公在國而致圍成者所以著公之危弱攻私邑如敵國也昭公已去國而不致圍成者所以存公如公之在國也然昭公既孫自他國而返必書至惟自圍成而復居于鄆則不言至亦以示內外之別也或謂昭公當討意如不當急近利而圍孟氏之成夫當

是時。舉魯國之民。皆聽順於季氏。成近於齊。故能圍之。猶不能取。況能入竟而討季氏耶。

附錄左傳 四月。單子如晉告急。五月。戊午。劉人敗王城之師於尸氏。戊辰。王城人劉人戰於施谷。劉師敗績。

尸氏。杜注。尸在鞏縣西南偃師城。漢志。偃師有尸鄉。殷湯所都。今河南河南府偃師縣西南有新蔡鎮。即古尸鄉。春秋時之尸氏。殷西亳也。故亦名亳城。施谷。杜注周地。

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鄟陵 鄟音專又市轉反

鄟陵。杜注地闕。

左傳 秋。盟于鄟陵。謀納公也。

集說 孫氏復曰。謀納公而不能也。　王氏葆曰。齊盟諸侯于鄟陵。謀納公也。而公止居于鄆。晉會諸侯之大夫于扈。亦謀納公也。而公終薨于乾侯。蓋是時諸侯之權。不足以制大夫。而梁丘據。士鞅之姦。與季氏表裏故也。　高氏閌曰。公失國而會諸侯者。求入也。求入不主晉而主齊。故齊侯矯爲此盟。以莒。邾。杞。皆魯之與國也。　陳氏傅良曰。此參盟也。參盟自齊桓以來。未之有也。於是再見。其再見何。晉不復主盟也。十六年。齊。徐。郯。莒。嘗盟于蒲隧。十九年。宋。邾。郳。嘗盟于蟲。則諸侯有不待伯主而自盟會久矣。於是始書。以晉之不復主盟也。晉不復主盟。而後齊專盟矣。　家氏鉉翁曰。齊景此會。辭曰以公故。魯賄朝入。齊師夕旋。爲善不勇。書以譏之。
季氏本曰。此昭公欲齊納已。勸之糾合也。而景公志不及遠。不能納公也。　王氏錫爵曰。此盟蓋景公假納公之大義。以爲糾合之謀者也。使其志能及遠。雖北杏之業。何難哉。而僅僅集諸小國。卒不能納公也。則爭霸

之畧。止於
如此矣。

公至自會居于鄆

【穀梁】公在外也。至自會。道義不外公也。

【集說】汪氏克寬曰。君行而返。返必告廟。告廟則書至。召誥稱王朝步自周。至於豐。豐去鎬京二十五里。而文武廟在焉。故告於文武也。昭公之居鄆。則非宗廟之所在矣。而昭公會鄟陵。如齊。如乾侯。無不書至。若公之在國。春秋大義所以存君。而厲臣子忠義之心。銷亂賊悖逆之惡也。雖然。會子問云。君去其國。大宰取羣廟之主以從。則昭公之去鄆而返。亦或告於祖禰矣。顧季氏彊悖。專有魯國。當時史官阿附。必不書公至。吾聖人以所見之世。而特志耳。五書至。必繫以居于鄆。不言居鄆。則疑於復國。

附錄左傳

七月己巳劉子以王出庚午次于渠王城人焚劉丙子王宿於褚氏丁丑王次於萑谷庚辰王入於胥靡辛巳王次於滑晉知躒趙鞅帥師納王使女寬守闕塞

渠杜注周地案卽周陽渠也在今河南府洛陽縣劉澄之永初記言城西有陽渠周公制之是也亦謂之九曲瀆褚氏杜注洛陽縣南有褚氏亭後漢志洛陽有褚氏聚今在洛陽縣東萑谷杜注周地案後漢書孫堅進軍大谷距洛九十里其谷連亘至潁陽縣何進設八關大谷其一也周之萑谷施谷皆其支徑耳胥靡杜注周地本鄭邑今河南府偃師縣東南四十里有胥靡城滑杜注周地本鄭邑今河南府偃師縣南緱氏故城卽古滑地也闕塞杜注洛陽西南伊闕口也今河南府洛陽縣南闕塞山是

九月庚申楚子居卒

【左傳】九月。楚平王卒。令尹子常欲立子西。曰。大子壬弱。其母非適也。王子建實聘之。子西長而好善。立長則順。建善則治。王順國治。可不務乎。子西怒曰。是亂國而惡君王也。國有外援。不可瀆也。王有適嗣。不可亂也。敗親。速讎。亂嗣。不祥。我受其名。賂吾以天下。吾滋不從也。楚國何為。必殺令尹。令尹懼。乃立昭王。

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

【公羊】成周者何。東周也。其言入何。不嫌也。

【穀梁】周有入。無出也。

【胡傳】不曰入于京師者。京師。衆大之稱。不可繫之入也。其曰成周云者。黍離而次。不列於雅。降為國風之意。而景王寵愛庶孽。弱其世適之罪著矣。

集說 杜氏預曰。傳言王入。在子朝奔後。經在前者。子朝來告晚。李氏瑾曰。晉人納王之善。無一言及之。何也。罪晉不臣。而哀周之衰也。晉爲同姓大國。爵爲侯伯。主盟於時。不能即逐子朝之黨而安定之。二十三年。一圍郊而亟還。坐視成敗。踰五年。然後興師納王。原情責實。不忠不臣之甚者也。若以納王之功而善之。則藏姦觀釁。不忠不臣者勝矣。陳氏傅良曰。惠王出入皆不書。襄王雖書出。猶不書入也。於是悼王自皇。敬王自狄泉。則曷爲皆書入。幸之也。王室亂矣。入無足諱焉爾。呂氏祖謙曰。漢河南縣。即郟鄏。周武王遷九鼎。周公營以爲都。是爲王城。洛誥所謂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者也。漢洛陽縣。周公營下都。以遷殷頑民。是爲成周。洛誥所謂卜瀍水東。亦惟洛食者也。平王東遷。定都於王城。子朝之亂。其餘黨多在王城。敬王畏之。徙都成周。吳氏澂曰。王城曰東都。蓋以鎬京爲周之西都。東對西而言也。成周曰下都。蓋以王城爲洛之上都。下。對上

而言也。時子朝據王城。故王入于成周而居。汪氏克寛曰。成周在王城之東。故公羊以爲東周。萇弘謂敬王爲東王。子朝爲西王也。然左傳記王入于莊宮。杜氏注莊宮在王城。則敬王亦入王城矣。三十二年書城成周。蓋敬王畏子朝黨。入王城而弗居。遂定都成周也。天子之都。必稱之曰京師。故襄二十四年。齊人城郟。而叔孫豹賀城。書曰如京師。三十二年城成周。晉人執宋仲幾。亦曰執之于京師。京師。衆大之統會。天子之居。必以衆大言之也。悼王入王城。敬王入成周。皆不稱京師。而以地名書之。著其衰弱不能自振。與列國諸侯無以異耳。其不稱京師者。見天王之失尊也。其稱京師者。示天下之當尊也。

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左傳 冬。十月。丙申。王起師於滑。辛丑。在郊。遂次於尸。十一月。辛酉。晉師克鞏。召伯盈逐王子朝。王子朝及

召氏之族。毛伯得。尹氏固。南宮嚚。奉周之典籍以奔楚。陰忌奔莒以叛。召伯逆王於尸。及劉子單子盟。遂軍圉澤。次於隄上。癸酉。王入於成周。甲戌。盟於襄宮。晉師使成公般戍周而還。十二月。癸未。王入於莊宮。王子朝使告於諸侯曰。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竝建母弟。以蕃屏周。亦曰。吾無專享文武之功。且為後人之迷敗傾覆。而溺入於難。則振救之。至於夷王。王愆於厥身。諸侯莫不竝走其望。以祈王身。至於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於彘。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至於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遷郟鄏。則是兄弟之能用力於王室也。至於惠王。天不靖周。生頹禍心。施於叔帶。惠襄辟難。越去王都。則有晉鄭。咸黜不端。以綏定王家。則是兄弟之能率先王之命也。在定王六年。秦人降妖。曰。周其有頿王。亦克能修其職。諸侯服享。二世共職。王室其有間王位。諸侯不圖。而受其亂災。至於靈王。生而

有頵。王甚神聖。無惡於諸侯。靈王。景王。克終其世。今王室亂。單旗。劉狄。剝亂天下。壹行不若。謂先王何常之有。唯余心所命。其誰敢討之。帥羣不弔之人。以行亂於王室。侵欲無厭。規求無度。貫瀆鬼神。慢棄刑法。倍奸齊盟。傲狠威儀。矯誣先王。晉爲不道。是攝是贊。思肆其罔極。茲不穀。震盪播越。竄在荊蠻。未有攸厎。若我一二兄弟甥舅。奬順天法。無助狡猾。以從先王之命。毋速天罰。赦圖不穀。則所願也。敢盡布其腹心。及先王之經。而諸侯實深圖之。昔先王之命曰。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卜。王不立愛。公卿無私。古之制也。穆后及大子壽早夭。卽世。單劉贊私立少。以閒先王。亦唯伯仲叔季圖之。閔馬父聞子朝之辭。曰。文辭以行禮也。子朝干景之命。遠晉之大。以專其志。無禮甚矣。文辭何爲。

莒。杜注周地。

圉澤。杜注周地。案圉澤。卽東圉之澤也。今在洛陽縣東境。

隄上。杜注周地。

穀梁 遠矣。非也。奔。直奔也。

胡傳 取國有五利。寵居一焉。子朝有寵於景王。爲之黨者衆矣。卒不能立。至於奔楚。何也。是非有出於人之本心者。不可以私愛是。亦不可以私惡非。卒歸於公而止矣。景王寵愛子朝。將蘄於見是。而天下不以爲是。疎薄子猛。將蘄於見非。而天下卒不以爲非。徒設此心。兩棄之也。庶孽憑寵。爲羣小之所宗。而人心不附。適子恃正。人心之所向。而羣小不從。故伯服雖殺。而平王亦不能復宗周之盛。申生已死。而奚齊卓子亦不能勝里克之兵。是兩棄之也。景王不鑒覆車。王猛子朝之際。危亦甚矣。春秋詳書。爲後世戒。可謂深切著明也哉。

集說 王氏沿曰。子朝謀亂王室。兵敗而奔。其罪不容誅矣。然由三子所黨助。故書曰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言子朝之罪。由三子所致也。先書天王入于成周。後書子朝奔楚。天子反正。然後罪人咸服也。陳

氏傳良曰。尹氏獨欲立子朝耳。兼言召伯毛伯者。敬王在外。四年而後入。則二子爲之也。然則曷爲不以二子首惡。以二子首惡。則有奉子朝者矣。皆卿士也。單劉奉猛。毛召奉朝。尹氏之下。則從之者而已。家氏鉉翁曰。書法一以字。在劉單爲褒。在尹召爲誅。其所輔者。正不正而已。汪氏克寛曰。尹氏世卿。秉政擅權。書立朝。書以朝奔楚。著始終黨惡而不悛也。奔不言出者。簒賊逃竄。以逭天討。無所出也。故比於國滅之君。與在境外之臣。但書奔爾。書曰奔楚。則楚受簒賊之罪亦見矣。

附錄左傳 齊有彗星。齊侯使禳之。晏子曰。無益也。祇取誣焉。天道不謟。不貳其命。若之何禳之。且天之有彗也。以除穢也。君無穢德。又何禳焉。若德之穢。禳之何損。詩曰。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君無違德。方國將至。何患於彗。詩曰。我無所監。夏后及商。用亂之故。民卒流亡。若德回亂。

民將流亡。祝史之爲。無能補也。公說。乃止。齊侯與晏子坐於路寢。公歎曰。美哉室。其誰有此乎。晏子曰。敢問何謂也。公曰。我以爲在德。對曰。如君之言。其陳氏乎。陳氏雖無大德。而有施於民。豆區釜鍾之數。其取之公也薄。其施之民也厚。公厚斂焉。陳氏厚施焉。民歸之矣。詩曰。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陳氏之施。民歌舞之矣。後世若少惰。陳氏而不亡。則國其國也已。公曰。善哉。是可若何。對曰。唯禮可以已之。在禮。家施不及國。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士不濫。官不滔。大夫不收公利。公曰。善哉。我不能矣。吾今而後知禮之可以爲國也。對曰。禮之可以爲國也久矣。與天地竝。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公曰。善哉。寡人今而後聞此禮之上也。對曰。先王所禀於天地。以爲其民也。是以先王上之。

丙戌 敬王五年

二十有七年

晉頃十一年。齊景三十三年。衞靈二十年。蔡昭四年。鄭定十五年。曹悼九年。陳惠十五年。杞悼三年。宋景二年。秦哀二十二年。楚昭王軫元年。吳僚十二年。

春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鄆

左傳 二十七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處于鄆。言在外也。

穀梁 公在外也。

集說 高氏閌曰。書公至自齊居于鄆者三。至自會。居于鄆者一。書至。書居。我君故也。君播越於外。不得其所。而魯國臣子之義可絕乎。春秋之作。明君臣也。程氏端學曰。爲人之君而見逐於其臣。求救於人而不見與。可爲永鑒矣。季氏本曰。公每如齊。求納而不能也。故復居鄆。

夏四月吳弒其君僚

左傳 吳子欲因楚喪而伐之。使公子掩餘。公子燭庸。帥師圍潛。使延州來季子聘於上國。遂聘於晉。以觀諸侯。楚莠尹然。工尹麇。帥師救潛。左司馬沈尹戌。帥都君子。與王馬之屬。以濟師。與吳師遇於窮。令尹子常。以舟師及沙汭而還。左尹郤宛。工尹壽。帥師至於潛。吳師不能退。吳公子光曰。此時也。弗可失也。告鱄設諸曰。上國有言曰。不索何獲。我王嗣也。吾欲求之。事若克。季子雖至。不吾廢也。鱄設諸曰。王可弒也。母老子弱。是無若我何。光曰。我爾身也。夏四月。光伏甲於堀室而享王。王使甲坐於道。及其門。門階戶席。皆王親也。夾之以鈹。羞者獻體。改服於門外。執羞者坐行而入。執鈹者夾承之。及體。以相授也。光僞足疾。入於堀室。鱄設諸寘劍於魚中以進。抽劍刺王。鈹交於胸。遂弒王。闔廬以其子爲卿。季子至。曰。苟先君無廢祀。民人無廢主。社稷有奉。國家

無傾。乃吾君也。吾誰敢怨。哀死事生。以待天命。非我生亂。立者從之。先人之道也。復命哭墓。復位而待。吳公子掩餘奔徐。公子燭庸奔鍾吾。楚師聞吳亂而還。

潛。杜注楚邑。在廬江六縣西南。今江南廬州府霍山縣東北三十里有灊城。窮。水經注。窮水出安豐縣窮谷。卽楚與吳師遇處。在今江南鳳陽府霍丘縣西。沙汭。杜注水名。水經注。汴沙到浚儀而分。汴東注。沙南流。至義城縣西南入於淮。謂之沙汭。楚東地也。義城故城。在今懷遠縣東北。鍾吾。杜注小國。漢志。東海郡司吾。應劭曰。左傳執鍾吾子。今江南邳州宿遷縣西北有司吾城。

胡傳 此公子光使專諸弒之。而稱國。何也。吳子壽夢有四子。長諸樊。次餘祭。次夷末。次季札。光。諸樊之子也。僚。夷末之子也。諸樊兄弟。以次相及。必欲致國於季子。而季子終不受。則國宜之光者也。僚烏得爲君。故稱

國以弑。而不歸獄於光。其稱國以弑者。吳大臣之罪也。大臣任大事。事莫大於置君矣。故君存而國本定。君終而嗣子立。社稷嘉靖。人無間言。此秉政大臣之任。伊呂之所以安商周。孔明之所以定劉漢也。若廢立進退。出於羣小閽寺。而當國大臣不預焉。則將焉用彼相矣。此春秋歸罪大臣。稱國弑君之意。其經世之慮深矣。

集說 胡氏寧曰。季子自度其力。有不能辦者。故歸潔其身而已矣。使札有周公之才之美。必討弑君之賊。正僭竊之名。奉周正朔。以治吳國。爲萬邦之憲矣。趙氏鵬飛曰。吳之亂。諸樊爲之也。壽夢四子。長諸樊。次餘祭。次夷末。次札。札賢。諸樊貴之。諸樊卒。不授之子。而授之弟。欲兄弟授受。以及於札。及夷末卒。國將及札。而札逃。說者皆以吳之亂責季子。而吾獨以爲非季子之責也。諸樊之罪也。使季子不逃而受之。則亦不免乎亂。何則。季子之終。將授之誰哉。君子立法。必傳乎無窮。法而有窮。是亂之本也。且兄弟授受而至於札。札奄然受之。

吴人安焉。及札之終。則必不肯私傳其子。不私其子。而以循環之法授之。則諸樊餘祭。夷末。莫不皆有子。莫不皆欲立。當此之時。札將何以處之。故札之所以不受而逃者。非賢也。勢也。受之而身當其亂。孰愈乎逃之。而已享其安乎。此札之志也。予之者。以其能遜而無心。非之者。以其不受以致亂。此皆非也。汪氏克寬曰。光者。諸樊之冢嗣。壽夢之嫡孫也。壽夢父子。諸樊兄弟。欲致國季札而不可。則當立光以爲君。吴之大臣。不立光而立僚。故僚之弑。不以光首惡。而歸罪於吴國之大臣也。史記以僚爲夷昧之子。而公羊以僚爲光之庶兄。公羊傳及史記。皆以光爲諸樊子。而世本以光爲夷昧之子。竊詳事勢。史記爲是。

湛氏若水曰。書吴弑其君僚。則亂賊之罪可得矣。案左氏傳弑吴君僚者。公子光專諸也。而書曰吴者。使人考其跡。而罪人斯得矣。後儒以吴國之亂。歸罪於季子之讓國。誤矣。若夫季子。所謂知禮者也。方光之弑君。公子掩餘燭庸皆出。而季子乃曰。苟先

君無廢祀。民人無廢主。社稷有奉。國家無傾。乃吾君也。曾是以爲知禮乎。季子之罪。獨在此耳。

案 光弒其君。春秋不書光而書吳。胡傳歸罪大臣。固是一說。湛氏若水謂使人考其跡而罪人斯得。其說尤勝。杜氏預以爲罪在僚。孔氏穎達劉氏敞。以爲國人皆欲弒之。安可訓耶。文十六年宋人弒君下。辨之詳矣。

楚殺其大夫郤宛

郤穀作郄宛於阮反又於元反

左傳 郤宛直而和。國人說之。鄢將師爲右領。與費無極比而惡之。令尹子常賄而信讒。無極譖郤宛焉。謂子常曰。子惡欲飲子酒。又謂子惡。令尹欲飲酒於子氏。子惡曰。我賤人也。不足以辱令尹。令尹將必來辱。爲惠已甚。吾無以酬之。若何。無極曰。令尹好甲兵。子出之。吾擇焉。取五甲五兵。曰。寘諸門。令尹至。必觀之。而從以酬之。及饗日。帷諸門左。無極謂令尹曰。吾幾禍子。子惡將爲子不利。甲在門矣。子必無往。且此役也。吳可以得志。

子惡取賂焉而還。又誤羣帥。使退其師。曰。乘亂不祥。吳乘我喪。我乘其亂。不亦可乎。令尹使視郤氏。則有甲焉。不往。名鄢將師而告之。將師退。遂令攻郤氏。且爇之。子惡聞之。遂自殺也。國人弗爇。令曰。不爇郤氏。與之同罪。或取一編菅焉。或取一秉秆焉。國人投之。遂弗爇也。令尹炮之。盡滅郤氏之族黨。殺陽令終與其弟完及陀與晉陳及其子弟。晉陳之族呼於國曰。鄢氏費氏自以爲王。專禍楚國。弱寡王室。蒙王與令尹以自利也。令尹盡信之矣。國將如何。令尹病之。

集說 趙氏鵬飛曰。傳者以爲郤宛之死。費無極譖而殺之。而經以國殺爲文。蓋聽無極而致宛之死者君也。故以累上之辭書之矣。家氏鉉翁曰。殺無罪之大夫。且夷其族。楚是以有入郢之禍。金氏賢曰。楚大夫郤宛之死。孰殺之乎。曰。楚令尹子常殺之也。子常何爲而殺宛耶。曰。以費無極之讒也。子常殺宛。何爲而稱國

以殺。曰。將罪乎楚君也。曷罪乎楚君。曰。君無道以令其臣。致其擅殺大夫而無忌。紀綱亡矣。是則君之罪也。或曰。若然。則子常逃其罪矣乎。曰。子常之罪。何可逃也。若專罪乎子常。則責君之義不白。而垂戒之意以微。獨責乎君。則子常之惡。亦不待貶絕而自見矣。

秋晉士鞅宋樂祁犂衛北宮喜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

左傳 秋。會于扈。令戍周。且謀納公也。宋衛皆利納公。固請之。范獻子取貨於季孫。謂司城子梁與北宮貞子。曰。季孫未知其罪。而君伐之。請囚請亡。於是乎不獲君。又弗克。而自出也。夫豈無備而能出君乎。季氏之復天救之也。休公徒之怒。而啓叔孫氏之心。不然。豈其伐人而說甲執冰以游。叔孫氏懼禍之濫。而自同於季氏。

天之道也魯君守齊三年而無成季氏甚得其民淮夷與之有十年之備有齊楚之援有天之贊有民之助有堅守之心有列國之權而弗敢宣也事君如在國故鞅以爲難二子皆圖國者也而欲納魯君鞅之願也請從二子以圍魯無成死之二子懼皆辭乃辭小國而以難復

胡傳 文十五年諸侯盟于扈將爲魯討齊齊侯賂之而不克討故在會諸侯略而不序今此謀納公亦以賂故不克納而諸國之大夫皆序何也曰利於納公者宋衛之大夫也受賂而不欲納公者獨范鞅主之耳又況戍周之令行乎所以列序而不略也以此見聖人取舍之大情而輕重審矣

集說 許氏翰曰士鞅謀納公而以貨解無貶辭者以令戍周故也霸圖不競苟有一善則爲之匿諸慝而存之此春秋所以扶衰亂也趙氏孟何曰宋元公爲公故如晉卒于曲棘衛靈公欲以其公子及其大夫之

子。質於諸侯。以求納公。於是樂祁犂。北宮喜。固請之。則宋衛猶知有君臣之義也。士鞅取貨於季孫。辭二子與曹滕之大夫。而以難復鞅與季孫。同惡相濟者也。以宋衛君大夫。拳拳於納公。而公卒不獲反國。則晉人爲之也。家氏鉉翁曰。齊景爲鄟陵之盟。而梁丘據入季氏之錦。晉頃爲扈之會。而士鞅納季氏之貨。二君憯然無知。以爲魯之休戚。無關於已。孰知田常韜禍於齊。六卿伏憂於晉。厝火積薪而不悟。使二君能爲魯討賊。亦足以讋內盜之膽也。季氏本曰。扈之會。令戍周也。齊魯不至。鄭亦不來。五年後。始城成周。可見晉霸威令不嚴而諸侯勤
王不急也。

冬十月曹伯午卒

邾快來奔

集說 高氏閌曰。快亦三叛人之黨。魯爲逋逃淵藪而受之。魯之彊臣逐君。而邾快來奔。從其類也。 趙氏鵬飛曰。大夫來奔者有矣。而邾獨爲多。聖人亦不以微而畧之者。蓋邾本魯之附庸。自受王命。叛服不常。魯蓋憾之。虐於邾者屢矣。及其末年。邾嘗訴於晉。魯蓋畏晉。而不欲顯疾於邾。特陰誘其臣而弱之。故來奔者四。竊邑來者二。魯實利之也。堂堂大國。爲逋逃主。以登受叛人。其爲惡著矣。 家氏鉉翁曰。邾庶其畀我來奔。季孫宿始納之。今邾快又來奔。意如復納之。宿意如世濟其兇。不君其君。又誘人之臣。使之叛其君。而已爲之逋逃主。罪可勝誅乎。快。邾之賤者。不足錄也。春秋所以錄之而無所遺。誅季氏之無君也。三十一年。黑肱以濫來。復受之而不疑。推其無忌憚之心。亦何所不至。春秋詳書之。非誅叛人。實誅季氏也。

附錄左傳 孟懿子。陽虎伐鄆。鄆人將戰。子家子曰。天命不慆久矣。使君亡者。必此衆也。天既禍之。而

自福也。不亦難乎。猶有鬼神。此必敗也。嗚呼。爲無望也夫。其死於此乎。公使子家子如晉。公徒敗於且知。楚郤宛之難。國言未已。進胙者莫不謗令尹。沈尹戌言於子常曰。夫左尹與中廏尹。莫知其罪。而子殺之。以興謗讟。至於今不已。戌也惑之。仁者殺人以掩謗。猶弗爲也。今吾子殺人以興謗。而弗圖。不亦異乎。夫無極。楚之讒人也。民莫不知。去朝吳。出蔡侯朱。喪大子建。殺連尹奢。屏王之耳目。使不聽明。不然。平王之溫惠共儉。有過成莊。無不及焉。所以不獲諸侯。邇無極也。今又殺三不辜。以興大謗。幾及子矣。子而不圖。將焉用之。夫鄢將師矯子之命。以滅三族。國之良也。而不愆位。吳新有君。疆埸日駭。楚國若有大事。子其危哉。知者除讒以自安也。今子愛讒以自危也。甚矣其惑也。子常曰。是瓦之罪。敢不良圖。九月。已未。子常殺費無極與鄢將師。盡滅其族。以說於國。謗言乃止。

且知。杜注
近鄆地。

公如齊

左傳 冬。公如齊。齊侯請饗之。子家子曰。朝夕立於其朝。又何饗焉。其飲酒也。乃飲酒。使宰獻。而請安。子仲之子曰重。爲齊侯夫人。曰。請使重見。子家子乃以君出。

集說 杜氏預曰。禮。君宴大夫。使宰爲主獻。此公於大夫也。齊侯請自安。不在坐也。子仲。魯公子慭。十二年謀逐季氏。不能而奔齊。今行飲酒禮。而欲使重見。從宴媟也。

公至自齊居于鄆

集說 高氏閌曰。公以齊之卑我也。遂歸。而明年如晉。據范獻子之言曰。季氏有齊楚之援。然則齊固助季

氏。安肯納公。趙氏鵬飛曰。公朝齊者二。會齊者一。齊無以爲公謀也。故明年公如晉。求於晉焉。汪氏克寛曰。孟懿子。陽虎。伐鄆。公徒敗於且知。春秋不書。皆所以存公也。上之於下。有征而無戰。而況敗乎。以君而伐臣。已褻其威。而況見伐於其臣乎。陽虎逆儔。不足責。仲孫何忌。嘗學於聖人者也。何乃昧於君臣之大義。亦至於此極乎。嘻。可歎也。

附錄左傳 十二月。晉籍秦致諸侯之戍於周。魯人辭以難。

丁亥

敬王六年。

二十有八年

晉頃十二年。齊景三十四年。衛靈二十一年。蔡昭五年。鄭定十六年。曹聲公野元年。陳惠十六年。杞悼四年。宋景三年。秦哀二十三年。楚昭二年。吳闔廬元年。

春王三月葬曹悼公

公如晉次于乾侯

乾侯。杜注在魏郡斥丘縣。晉竟內邑。闞駰曰。地多斥鹵。故曰斥丘。今直隸廣平府成安縣東南有斥丘古城。

左傳 二十八年。春。公如晉。將如乾侯。子家子曰。有求於人。而即其安。人孰矜之。其造於竟。弗聽。使請逆於晉。晉人曰。天禍魯國。君淹恤在外。君亦不使一个辱在寡人。而即安於甥舅。其亦使逆君。使公復於竟。而後逆之。

穀梁 公在外也。

集說 孫氏復曰。公前年如齊者再。皆不見禮。故如晉。其言次于乾侯者。不得入於晉也。公旣不見禮於齊。又不得入於晉。其窮辱若此。胡氏寧曰。次者。止而有待之意。于陽州者。不得入於齊也。于乾侯者。不得見於

晉也。人君失國出奔。而詳書其所在。見臣子不可頃刻忘君父。必欲知其所居之安與否也。而進退去就之是非。亦自見矣。

趙氏鵬飛曰。公朝於齊。求於君也。君且不能納己。今朝於晉。求於臣也。臣其能爲己謀之乎。晉之六卿。與三家等也。前日扈之盟。旣取貨於季氏。其忍背賂以傷其類哉。故徒次于乾侯。不得入也。

家氏鉉翁曰。自公孫于齊。次于陽州。繼書居于鄆者四。在乾侯者五。如齊者三。如晉者再。皆聖人特筆。所以存公於魯也。又曰。書次于乾侯。責晉也。齊猶致恤患之文。晉則拒而不受矣。

汪氏克寬曰。昭公之春秋。五書如晉。至河乃復。傷其見拒於晉。不得入而徒返也。兩書如晉。次于乾侯。傷其旣不得入於晉。亦不得返其國也。書至書復外雖見辱。而內猶不失其國也。書次。則止於是而已矣。無可復之道矣。次于陽州。猶曰齊魯之竟也。次于乾侯。進退維谷。則羇旅之人耳。書次于乾侯。而後書在乾侯。是僅存眎息而已矣。聖人汲汲於存公。而屢書不一書。

然昭公之跡。愈遠愈微。而愈不能自振。亦可見矣。公之在齊。猶有齊侯取鄆圍成之事。晉頃拒而弗受。畧無兄弟孔懷。同惡相恤之義。豈不重可歎哉。

余氏光曰。郝氏曰。意如之逐昭公。狡矣。始而公伐之也。陽爲不敵。請盟請亡。以緩公。而待兩家之援。公既出矣。請改事君。稽首叔孫。僞求復公。公之奔齊晉也。則賂齊晉。公之在外也。則車馬遺於外。齒及君。則憂恤之言。不絕於口。君之左右。衣屨不絕於餽。是以內有逐君之實。外結彊大。內連羣小。昭公昏庸不斷。忠言不入。卒至大行而不返也。悲夫。

案 昭公失國之後。其往來居處。聖人書之特詳。所以繫魯國臣民之望。而深誅季氏之無君也。胡氏寧以爲全罪昭公者。誤矣。

夏四月丙戌鄭伯寧卒

寧公作甯

六月葬鄭定公

集說 湛氏若水曰。書葬鄭定公。志恤鄰之禮也。而鄭葬之非禮見矣。諸侯五月而葬。此其速也。

附錄左傳 晉祁勝與鄔臧通室。祁盈將執之。訪於司馬叔游。叔游曰。鄭書有之。惡直醜正。實蕃有徒。無道立矣。子懼不免。詩曰。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姑已若何。盈曰。祁氏私有討。國何有焉。遂執之。祁勝賂荀躒。荀躒爲之言於晉侯。晉侯執祁盈。祁盈之臣曰。鈞將皆死。慭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以爲快。乃殺之。夏。六月。晉殺祁盈及楊食我。食我。祁盈之黨也。而助亂。故殺之。遂滅祁氏羊舌氏。初。叔向欲娶於申公巫臣氏。其母欲娶其黨。叔向曰。吾母多而庶鮮。吾懲舅氏矣。其母曰。子靈之妻。殺三夫。一君。一子。而亡一國。兩卿矣。可無懲乎。吾聞之。甚美必有甚惡。是鄭穆少妃姚子之子。子貉之妹也。子貉早死無後。而天鍾美於是。將必以是大有敗也。

昔有仍氏。生女。黰黑而甚美。光可以鑑。名曰玄妻。樂正后夔取之。生伯封。實有豕心。貪惏無饜。忿纇無期。謂之封豕。有窮后羿滅之。夔是以不祀。且三代之亡。共子之廢。皆是物也。女何以爲哉。夫有尤物。足以移人。苟非德義。則必有禍。叔向懼。不敢取。平公彊使取之。生伯石。伯石始生。子容之母走謁諸姑。曰。長叔姒生男。姑視之。及堂。聞其聲而還。曰。是豺狼之聲也。狼子野心。非是莫喪羊舌氏矣。遂弗視。

秋七月癸巳滕子寧卒 寧公作甯

附錄左傳

秋。晉韓宣子卒。魏獻子爲政。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司馬彌牟爲鄔大夫。賈辛爲祁大夫。司馬烏爲平陵大夫。魏戊爲梗陽大夫。知徐吾爲塗水大夫。韓固爲馬首大夫。孟丙爲盂大夫。樂霄爲銅鞮大夫。趙朝爲平陽大夫。僚安爲楊氏大夫。謂賈辛。司馬烏。爲有力於王室。故舉之。謂知

徐吾趙朝韓固魏戊餘子之不失職能守業者也其四
人者皆受縣而後見於魏子以賢舉也魏子謂成鱄吾
與戊也縣人其以我爲黨乎對曰何也戊之爲人也遠
不忘君近不偪同居利思義在約思純有守心而無淫
行雖與之縣不亦可乎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
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皆舉親也夫舉
無他唯善所在親疏一也詩曰唯此文王帝度其心莫
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國克順
克比比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心能制
義曰度德正應和曰莫照臨四方曰明勤施無私曰類
教誨不倦曰長賞慶刑威曰君慈和徧服曰順擇善而
從之曰比經緯天地曰文九德不愆作事無悔故襲天
祿子孫賴之主之舉也近文德矣所及其遠哉賈辛將
適其縣見於魏子魏子曰辛來昔叔向適鄭鬷蔑惡欲
觀叔向從使之收器者而往立於堂下一言而善叔向
將飲酒聞之曰必鬷明也下執其手以上曰昔賈大夫

惡。娶妻而美。三年不言不笑。御以如臯。射雉。獲之。其妻始笑而言。賈大夫曰。才之不可以已。我不能射。女遂不言不笑夫。今子少不颺。子若無言。吾幾失子矣。言之不可以已也如是。遂如故知。今女有力於王室。吾是以舉女。行乎。敬之哉。毋墮乃力。仲尼聞魏子之舉也。以爲義。曰。近不失親。遠不失舉。可謂義矣。又聞其命賈辛也。以爲忠。詩曰。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忠也。魏子之舉也義。其命也忠。其長有後於晉國乎。

鄔。杜注太原鄔縣。今鄔城故趾。在山西太原府介休縣東北二十七里。　祁。杜注太原祁縣。今山西太原府祁縣東南八里有古祁城。　平陵。案平陵亦曰大陵。今山西太原府文水縣東北二十里有大陵故城。

梗陽。杜注在太原晉陽縣南。漢書地理志。楡次縣有梗陽鄉。今山西太原府清源縣南有梗陽城。案清源。本漢楡次縣地。隋分置清源縣。故梗陽在清源境。

塗水。杜注太原楡次縣。漢志。楡次有塗水鄉。今塗

水故城。在山西太原府榆次縣西南二十里。馬首。案元和郡縣志。馬首故城。在壽陽縣東南十五里。今屬山西太原府。　盂。杜注太原盂縣。案兩漢志。盂縣丙邑。即今太原府盂縣也。　銅鞮。杜注上黨銅鞮縣。今山西沁州西南有銅鞮故城。　平陽。杜注平陽平陽縣。古平陽。即堯所都。今故城在山西平陽府臨汾縣西南。　楊氏。杜注平陽楊氏縣。今古楊城在山西平陽府洪洞縣南二里。又名危城村是也。

冬葬滕悼公

集說 王氏葆曰。諸侯之葬。魯往會之。則書。昭公在外。季氏使人會諸侯之葬。以結外援也。　高氏閌曰。公不在國。凡喪葬之禮。皆季氏專之也。

附錄左傳 冬。梗陽人有獄。魏戊不能斷。以獄上。其大宗賂以女樂。魏子將受之。魏戊謂閻沒。女寬曰。

主以不賄聞於諸侯。若受梗陽人。賄莫甚焉。吾子必諫。皆許諾。退朝。待於庭。饋入。名之。比置。三歎。既食。使坐。魏子曰。吾聞諸伯叔。諺曰。唯食忘憂。吾子置食之間。三歎。何也。同辭而對曰。或賜二小人酒。不夕食。饋之始至。恐其不足。是以歎。中置。自咎曰。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是以再歎。及饋之畢。願以小人之腹。爲君子之心。屬厭而已。獻子辭梗陽人。

戊子 敬王七年

二十有九年

晉頃十三年。齊景三十五年。衛靈二十二年。蔡昭六年。鄭獻公蠆元年。曹聲二年。陳惠十七年。杞悼五年。宋景四年。秦哀二十四年。楚昭三年。吳闔廬二年。

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齊侯使高張來唁公。

左傳 二十九年。春。公至自乾侯。處于鄆。齊侯使高張來唁公。稱主君。子家子曰。齊卑君矣。君祇辱焉。公如

乾侯。

穀梁 唁公不得入於魯也。

胡傳 遣使來唁。淺事也。亦書於經者。罪齊侯不能修方伯連帥之職也。諸侯失國。託於諸侯。禮也。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齊之先世。嘗主夏盟。而太公受先王五侯九伯之命矣。魯爲鄰境甥舅之國也。昭公朝夕立於其朝。曾不能陳師境上。討意如逐君之罪。而遣使唁公。豈得禮乎。

集說 何氏休曰。不致以晉者。不見容於晉。未至晉。孔氏穎達曰。二十五年。公孫于齊。齊侯唁公于野井。二十六年。經書公至自齊。公雖不至齊都。既入齊竟。得與齊侯相見。故書公至自齊。往年公如晉。次于乾侯。雖入晉竟。不得與晉侯相見。故書至自乾侯。　許氏翰曰。荀躒唁公。地。高張。不地。以公居鄆。猶以魯志也。故稱來

焉。高氏閌曰。唁于野井。齊地也。唁于乾侯。晉地也。今
在鄆。乃魯地。故但書來而已。汪氏克寬曰。衛獻公出
奔齊。臧紇如齊唁衛侯。春秋不書。以是爲不足書也。而
昭公之孫。齊侯野井之唁。高張之唁。晉荀躒之唁。莫不
悉書。所以譏齊晉之徒能唁公。而不能納公也。齊侯始
親唁。猶有恤患之意。今使高張來。而弔其至晉不見受。
且比公於大夫。適以恥公而已。奚益哉。　季氏本曰。公
如齊。齊侯唁公。又爲公取鄆。故言至自齊。若夫乾侯。晉
無一使通焉。公不敢入晉。則不得以自
晉言矣。豈非士鞅取貨季孫之故哉。

案 胡傳引式微之二章。其
取義與朱子不同。今刪之。

附錄左傳 三月。己卯。京師殺召伯盈。尹氏固。及原伯魯
之子。尹固之復也。有婦人遇之周郊。尤之曰。
處則勸人爲禍。行則數日而反。是夫也。其過三歲乎。
夏。五月。庚寅。王子趙車。入於鄻以叛。陰不佞敗之。

鄻。杜注
周邑。

公如晉次于乾侯

左傳 平子每歲賈馬。具從者之衣屨。而歸之于乾侯。公執歸馬者賣之。乃不歸馬。衛侯來獻其乘馬。曰啓服。塹而死。公將爲之櫝。子家子曰。從者病矣。請以食之。乃以幃裹之。公賜公衍羔裘。使獻龍輔於齊侯。遂入羔裘。齊侯喜。與之陽穀。公衍公爲之生也。其母偕出。公衍先生。公爲之母曰。相與偕出。請相與偕告。三日公爲生。其母先以告。公爲爲兄。公私喜於陽穀。而思於魯。曰。務人爲此禍也。且後生而爲兄。其誣也久矣。乃黜之。而以公衍爲
大子。

集說 高氏閌曰。齊侯比公於大夫。故復如晉。冀晉見恤也。而晉復不受。故次于乾侯。諸侯出奔。狼狽未有

如公之甚者。家氏鉉翁曰。野井之唁。虛禮也。鄆之取。成之圍。鄟陵之會。虛惠也。公猶弗悟。及使宰獻請安。於是悟其卑已。至高張稱主君以致命。公始去而之晉。其去已後矣。諸侯無爲魯討賊者。桓文之轍跡。掃地無餘矣。汪氏克寬曰。竊疑意如剛忍兇悖。必無歸馬之事。昭公居鄆四年。始適乾侯。鄆猶未潰。而左氏云。每歲歸馬於乾侯。不亦謬乎。脫有是事。亦鄭莊射王中肩。使祭足勞王。且問左右之類耳。加刃於人。而以手撫之。此小人之欲掩其惡者也。

夏四月庚子叔詣卒

穀梁 季孫意如曰。叔倪無病而死。此皆無公也。是天命也。非我罪也。

集說 范氏甯曰。言叔倪欲納公。無病而死。此皆天命使魯無君爾。魯公之出。非我罪。　高氏閌曰。叔詣欲

納公而卒。

秋七月

附錄左傳

秋。龍見於絳郊。魏獻子問於蔡墨曰。吾聞之。蟲莫知於龍。以其不生得也。謂之知。信乎。對曰。人實不知。非龍實知。古者畜龍。故國有豢龍氏。有御龍氏。獻子曰。是二氏者。吾亦聞之。而不知其故。是何謂也。對曰。昔有飂叔安。有裔子曰董父。實甚好龍。能求其耆欲。以飲食之。龍多歸之。乃擾畜龍。以服事帝舜。帝賜之姓曰董。氏曰豢龍。封諸鬷川。鬷夷氏其後也。故帝舜氏世有畜龍。及有夏孔甲。擾於有帝。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各有雌雄。孔甲不能食。而未獲豢龍氏。有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於豢龍氏。以事孔甲。能飲食之。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以更豕韋之後。龍一雌死。潛醢以食夏后。夏后饗之。既而使求之。懼而遷於魯縣。范

氏。其後也。獻子曰。今何故無之。對曰。夫物。物有其官。官脩其方。朝夕思之。一日失職。則死及之。失官不食。官宿其業。其物乃至。若泯棄之。物乃坻伏。鬱湮不育。故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氏姓。封爲上公。祀爲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龍。水物也。水官棄矣。故龍不生得。不然。周易有之。在乾之姤曰。潛龍勿用。其同人曰。見龍在田。其大有曰。飛龍在天。其夬曰。亢龍有悔。其坤曰。見羣龍無首。吉。坤之剝曰。龍戰于野。若不朝夕見。誰能物之。獻子曰。社稷五祀。誰氏之五官也。對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脩及熙爲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其三祀也。顓頊氏有子曰犂。爲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此其二祀也。后土爲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

飂。杜注古國也。漢地里志。南陽郡湖陽縣。故廖國也。師古曰。廖音力救反。左氏傳作飂。其音同耳。湖陽故城在今河南南陽府唐縣南。鬷川。杜注鬷水上夷。皆董姓。　魯縣。杜注今魯陽也。今河南汝寧府魯山縣西北有魯陽故城。　窮桑。杜注地在魯北。卽少皞之虛也。

冬十月鄆潰

公羊 邑不言潰。此其言潰何。郛之也。曷爲郛之。君存焉爾。

穀梁 潰之爲言。上下不相得也。上下不相得。則惡矣。亦譏公也。昭公出奔。民如釋重負。

胡傳 民逃其上曰潰。自是昭公削迹於魯。尺地一民。皆非其有矣。公之出奔。處鄆四年。民不見德。亡無愛徵。至於潰散。豈非昏迷不返。自納於罟擭陷穽之中。其從者又皆艾殺其民。視如土芥。其下不堪。所以潰歟。然

則去宗廟社稷出奔。而猶不愓然恐懼。蘄改過以補前行之愆也。自棄甚矣。欲不亡。得乎。噫。故書以爲後世戒。

集說 杜氏預曰。民逃其上曰潰。潰散叛公。范氏甯曰。公旣出奔。不能改德修行。居鄆小邑。復使潰散德之不建。如此之甚。 孔氏穎達曰。公自二十六年以來。常居于鄆。此時公旣如晉。必留人守鄆。鄆人潰散而叛公。使公不得更來。當是季氏道之使然。 孫氏復曰。季孫專魯。民不附公。故鄆潰。 高氏閌曰。昭公居於國。而國人逐之。出居于鄆。而鄆潰。見魯民皆叛。但知畏季氏也。 家氏鉉翁曰。論者多咎公之失民。此季氏凶威所脅。非民之罪。亦不可盡責魯君。 汪氏克寬曰。或謂意如間公如乾侯。誘其民而使之潰。夫苟昭公之德澤。足以固結其民。而民心不忘昭公。則雖誘之使叛。其民亦必深思遠念。而不忍叛去也。燕樂毅以秦魏韓趙之師破齊。與楚淖齒共殺齊湣王。分其地。未期年而王孫賈一呼。齊人皆袒右攻賊。以季氏之彊。孰與六國。而魯人

之思昭公。不若齊人之思念其君。何也。豈非昭公失民既久而若是耶。然則鄆民之見誘於季氏。實以耳濡目染之有素。而非一朝一夕之故也。

附錄左傳 冬。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爲被廬之法。以爲盟主。今棄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貴何業之守。貴賤無序。何以爲國。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若之何以爲法。蔡史墨曰。范氏中行氏。其亡乎。中行寅爲下卿而干上令。擅作刑器。以爲國法。是法姦也。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其及趙氏。趙孟與焉。然不得已。若德。可以免。

汝濱。杜注晉所取陸渾地。陸渾。今嵩縣。汝水在縣南。

己丑

敬王八年

三十年

晉頃十四年。齊景三十六年。衛靈二十三年。蔡昭七年。鄭獻二年。曹聲三年。陳惠十八年。杞悼六年。宋景五年。秦哀二十五年。楚昭四年。吳闔廬三年。

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穀梁 中國不存公。存公。故也。

胡傳 公去社稷於今五年。每歲首月。不書公者。在魯四封之內。則無適而非其所也。至是鄆潰。客寄乾侯。非其所矣。歲首必書公之所在者。蓋以存君。不與季氏之專國也。而罪臣子譏諸侯之意具矣。唐武后廢遷中宗。革命自立。史臣列於本紀。欲著其罪。而君子以爲非春秋之法。其言曰。天下者。唐之天下。中宗受之於其父。

武后安得絶先君之世。復繫嗣君之年。黜武后之號。自以爲竊取春秋之義。信矣。

集說 范氏甯曰。中國。猶國中也。陸氏淳曰。此時鄆潰。公無所容。寄在乾侯。旣非其地。不得書居。故每歲首。皆書所在。　劉氏敞曰。其言公在乾侯何。正月。以存公也。曷爲存公。公在外也。公在外久矣。曷爲於此乎存公。居于鄆。有魯也。在乾侯。無魯也。公雖無魯。魯不可無公。向曰居。今曰在。向也魯。而今也晉。一民莫得使焉。尺地莫得有焉。人故曰乾侯之君耳。而春秋則以爲猶吾君也。　王氏葆曰。天子所在稱居。王者以天下爲家。示無外也。故襄王奔鄭。曰出居于鄭。諸侯在其國稱居。寄他國稱在。示有尊也。故昭公于鄆稱居。于乾侯稱在。　薛氏季宣曰。鄆潰而遂不反。故書公在乾侯。鄆之書居。乾侯書在。內外之別也。　家氏鉉翁曰。書公在乾侯。君在他國之境也。爲人臣者。當人主播遷。常如威顏咫尺。然後無愧人臣之常分。　李氏廉曰。經書公在楚一。公

在乾侯三。皆於正月。以存公也。汪氏克寬曰。杜氏云。釋不朝正於廟。夫魯之諸君。不朝正者多矣。惟襄公之留於楚。昭公之次乾侯。則書公所在者。蓋襄公爲季宿擅其國而不得入。昭公爲意如所逐。越在他竟。故特志所在。以繫臣民之望也。或謂春秋不與季氏以須朔。夫昭公自二十五年。奔竄在外。不朝正須朔於今五年。意如攝祭。專國之罪。不書而自見矣。何獨至是始書哉。嚴氏啓隆曰。歲首三書公在乾侯。左氏何據。而曰不先書鄆與乾侯。非公。且徵過也。又曰。言不能外內也。又曰。言不能用其人也。夫君臣無獄。父子無獄。非君父之無過也。父子君臣。非曲直之地也。蔡世子般弒其君固。父非無過也。而春秋不以責其父。齊崔杼弒其君光。君非無過也。而春秋不以責其君。昭之過。不若固與光之甚也。聖人豈以不責之固與光者。而反責之昭哉。

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秋八月葬晉頃公 頃音傾

左傳 夏。六月。晉頃公卒。秋。八月。葬。鄭游吉弔。且送葬。魏獻子使士景伯詰之。曰。悼公之喪。子西弔。子蟜送葬。今吾子無貳。何故。對曰。諸侯所以歸晉君。禮也。禮也者。小事大。大字小之謂。事大在共其時命。字小在恤其所無。以敝邑居大國之間。共其職貢。與其備御不虞之患。豈忘共命。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惟嘉好聘享三軍之事。於是乎使卿。晉之喪事。敝邑之間。先君有所助執紼矣。若其不間。雖士大夫有所不獲數矣。大國之惠。亦慶其加。而不討其乏。明厎其情。取備而已。以爲禮也。靈王之喪。我先君簡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王吏不討。恤所無也。今大夫曰。女盍從舊。舊有豐有省。不知所從。從其豐。則寡君幼弱。是以不共。從其省。則吉在此矣。唯大夫圖之。晉人不能詰。

集說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速。 汪氏克寛曰。是時公在晉地。不弔其喪。不送其葬者。晉不受公。公亦淹恤

在外。不能備其禮也。

冬十有二月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羽公作禹

左傳　吳子使徐人執掩餘。使鍾吾人執燭庸。二公子奔楚。楚子大封而定其徙。使監馬尹大心。逆吳公子。使居養。莠尹然。左司馬沈尹戌。城之。取於城父。與胡田。以與之。將以害吳也。子西諫曰。吳光新得國。而親其民。視民如子。辛苦同之。將用之也。若好吳邊疆。使柔服焉。猶懼其至。吾又疆其讎。以重怒之。無乃不可乎。吳周之冑裔也。而棄在海濱。不與姬通。今而始大。比於諸華。光又甚文。將自同於先王。不知天將以爲虐乎。使翦喪吳國而封大異姓乎。其抑亦將卒以祚吳乎。其終不遠矣。我盍姑億吾鬼神。而寧吾族姓。以待其歸。將焉用自播揚焉。王弗聽。吳子怒。冬十二月。吳子執鍾吾子。遂伐徐。防山以水之。己卯。滅徐。徐子章禹斷其髮。攜其夫人。以

逆吳子。吳子啗而送之。使其邇臣從之。遂奔楚。

楚沈尹戌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處之。

養。今河南開封府陳州沈丘縣東有養城。是其地也。 胡田。杜注故胡子之地。

集說 啖氏助曰。徐子名者。初已服吳。吳子啗而送之。非能自奔也。 劉氏絢曰。齊滅譚。楚滅弦。狄滅溫。君奔皆不名者。彊暴加於小弱。力不能勝而奔。義未絕也。訴於天子方伯。則理可伸而國可復。豈可遽絕之哉。章羽既已服吳而後奔楚。則既降矣。安有興復之志哉。故名之以著其絕也。陳氏傅良曰。奔非其罪。莫甚於被兵者也。雖不死社稷。猶不名也。其名徐子。臣吳而後奔也。滅國有三辭。以歸。臣之之辭也。奔。猶弗臣之之辭也。不言歸若奔。死之之辭也。是故。奔者不必名。以歸而後名之。徐子不名。則疑於譚子弦子溫子矣。 趙氏鵬飛曰。國滅而不書其君者。死社稷也。書君奔而不名者。不得已。見逼而奔也。故國滅而君奔者三。皆不名。而徐子

章羽獨名之。傳者以爲先服而後奔。其或然歟。既服而懼其不赦。因遂奔楚。既服而奔。辱社稷也。故特名之。不然。聖人不妄加人以名也。 家氏鉉翁曰。闔廬既弒君。怨徐納亡公子而滅之。書滅徐。貶也。章羽以名書。爲其不能死社稷而偷生耳。 黃氏正憲曰。案徐在江淮間。實爲勾吳通中國適荊楚之路。四年。楚虔恐吳爭伯。因執徐子以斷其道。則徐久服於楚。而吳深憾之矣。今楚勢既衰。吳欲伐楚。故先滅徐。徐子懼死。逃命奔楚。

附錄左傳 吳子問於伍員曰。初而言伐楚。余知其可也。而恐其使余往也。又惡人之有余之功也。今余將自有之矣。伐楚何如。對曰。楚執政衆而乖。莫適任患。若爲三師以肄焉。一師至。彼必皆出。彼出則歸。彼歸則出。楚必道敝。亟肄以罷之。多方以誤之。既罷而後以三軍繼之。必大克之。闔廬從之。楚於是乎始病。

庚寅 敬王九年

三十有一年

晉定公午元年。齊景三十七年。衛靈二十四年。蔡昭八年。鄭獻三年。曹聲

四年。陳惠十九年。杞悼七年。宋景六年。秦哀二十六年。楚昭五年。吳闔廬四年。

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集說 王氏錫爵曰。左氏曰。言不能外內也。蓋不知春秋存君之義。

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

躒力狄反公穀作櫟後同 適歷。杜注晉地。

左傳 晉侯將以師納公。范獻子曰。若名季孫而不來。則信不臣矣。然後伐之。若何。晉人名季孫。獻子使私焉。曰。子必來。我受其無咎。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荀躒曰。寡君使躒謂吾子。何故出君。有君不事。周有常刑。子其圖之。季孫練冠麻衣跣行。伏而對曰。事君。臣之所不得也。敢逃刑命。君若以臣爲有罪。請囚於費。以待

君之察也。亦唯君。若以先臣之故。不絕季氏。而賜之死。若弗殺弗亡。君之惠也。死且不朽。若得從君而歸。則固臣之願也。
敢有異心。

胡傳 意如出君不事。專有魯國。晉實主盟。不能致討。而寵以會禮。不亦悖哉。或曰。季孫事君如在國。未知其罪而君伐之。是昭公之過也。則非矣。行貨齊晉。使不納公。禱於煬宮。求君不入。及其復也。猶欲絕其兆域。加之惡謚。安在乎事君如在國。猶曰未知其罪乎。齊晉不能誅亂禁姦。悖君臣之義。不知其從自及也。陸淳以爲逐君之臣。晉不之罪。而反與爲會。書曰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晉侯之爲盟主可見矣。荀躒之爲人臣可知矣。此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得春秋所書之意矣。

集說 陳氏傅良曰。季氏出其君。而納邾快。黑肱。卒大夫。會葬宋滕薛。晏然如二君矣。君在外。雖卿有事不

書。必有諸侯之事而後書。故文公在晉。敖會垂隴。襄公在晉。宿會邢丘。皆伯令也。昭公在乾侯。意如會適歷。非諸侯之事也。則何以書。以晉之釋君而助臣也。士鞅會諸侯之大夫于扈。將以納公。取貨於季孫而逐不果。荀躒復爲此會。昭公所以死於外也。襄昭之際。大夫無君之禍。晉人爲之也。書公如晉次于乾侯。公在乾侯。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公薨于乾侯。皆罪晉之辭也。

呂氏大圭曰。昭公在外。託於齊晉。而皆不果納。未嘗不嘆世道之薄。而亂賊之無所懼也。夫以臣逐君。意如之罪易見也。昭公奔愬二國。其情亦可矜也。苟有人心者。孰不憤意如而感昭公。而況齊晉乎。齊。大國也。鄟陵之會。四國同之。伐季氏以納昭公。何不可之有。而所以不克納公者。則以梁丘據之受賂也。晉。盟主也。扈之會。六國同之。伐季氏以納昭公。尤易爲力。而所以不克納者。以士鞅之取貨也。自其爲義之心。不勝其貪利之心。而其爲義者不勇矣。此齊晉納公之謀。所以姑爲之名。而卒之

無功歟。抑不但其貨利之行而已也。觀晉侯欲以師納公。而士鞅使人私於意如。則其互爲脣齒久矣。當是時。晉之六卿。猶意如也。晉君。猶昭公也。其肯幷心一意。以誅其臣而納其君哉。　黃氏仲炎曰。晉侯將納公。而先使荀躒會季孫。是以納君之事。取必於季孫也。其可哉。齊侯之始謀納公也。據取貨以沮之。齊宋衛之再謀納公也。鞅取貨以沮之。今荀躒與季孫爲會。得無出於此哉。是以晉侯雖有納公之志。而卒於無成。徒以空言慰唁之而已。蓋蔽於荀躒。而莫之察也。自古君德不明。爲臣下所蔽欺者。豈能濟天下之事哉。　汪氏克寬曰。意如之練冠麻衣跣行。卑辭伏罪。皆外飾詐僞以欺晉。晉定既惑於范鞅之巧言。而知躒又導之叛逆。而不恤魯君有汲汲求哀之請。不亦甚乎。千載而下。說春秋者。如何休杜預。猶謂意如負捶謝過。以示憂慼。則其姦譎之志。不惟可以欺當年。而且可以欺後世也。　季氏本曰。晉定公初立。有嗣霸之志。觀成周之城。召陵之會。可見

矣。故納公之意不可謂無也。使非士鞅私於季孫。則昭公豈至客死哉。晉侯墮其計中。反使荀躒出會。何以爲盟主。

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

左傳 同盟。故書。

集說 季氏本曰。薛自魯桓公以來。服屬於宋。魯雖與同盟。猶以宋屬待之。故獻公之先君。不赴喪。不書卒。獻公。三家所私厚也。故因公出而告喪。魯之弔葬亦備。其皆三家之私歟。

晉侯使荀躒唁公于乾侯

左傳 夏四月。季孫從知伯如乾侯。子家子曰。君與之歸。一慙之不忍。而終身慙乎。公曰。諾。衆曰。在一言矣。

君必逐之。荀躒以晉侯之命唁公。且曰。寡君使躒。以君命討於意如。意如不敢逃死。君其入也。公曰。君惠顧先君之好。施及亡人。將使歸糞除宗祧以事君。則不能見夫人。已所能見夫人者。有如河。荀躒掩耳而走。曰。寡君其罪之恐。敢與知魯國之難。臣請復於寡君。退而謂季孫。君怒未怠。子姑歸祭。子家子曰。君以一乘入於魯師。季孫必與君歸。公欲從之。衆從者脅公。不得歸。

【穀梁】唁公不得入於魯也。曰。既爲君言之矣。不可者。意如也。

【集說】陸氏淳曰。在晉地。故不言來。　孫氏復曰。季孫意如。逐君之賊也。晉侯不能討而戮之。既使荀躒會意如于適歷。又使荀躒唁公于乾侯。何所爲哉。此晉侯之惡。亦可見矣。　劉氏敞曰。會于適歷矣。則曷爲唁公。唁公。使之入也。　孫氏覺曰。晉爲大國。又世爲盟主。昭公久留於外。寓於其國。不得入。而晉侯恬無納公之意。

乃使其大夫會其叛臣。而空言唁公。書曰。晉侯使荀躒
來唁公。所以見晉侯空言無實。陰交其臣。而陽唁其君
也。呂氏本中曰。齊侯唁公於野井。晉侯使荀躒唁公
於乾侯。言大國盟主。皆不能討亂。無助順向正之意也。
家氏鉉翁曰。晉頃將納公。沮於范鞅。晉定始
立。卽欲納公。沮於荀躒。權移於下。志不獲伸也。
案 左氏適歷之會。意如願從君而歸。此奸邪欺人之言。
豈本心哉。晉使荀躒唁公。而勸公以入。亦借此以塞責
耳。及公謂不能見季氏。則晉亦不復謀納公矣。穀梁以
爲意如不可。必有所據。蓋左氏述其言。穀梁得其情也。
今竝
存之。

秋葬薛獻公

附錄左傳

秋。吳人侵楚。伐夷。侵潛。六。楚沈尹戌帥師救
潛。吳師還。楚師遷潛於南岡而還。吳師圍弦。

左司馬戌。右司馬稽。帥師救弦。及豫章。吳師還。始用子胥之謀也。夷。潛。六。杜注皆楚邑。夷在今亳州。故潛城。六城。在今壽州。俱屬江南鳳陽府。

冬黑肱以濫來奔

肱公作弓濫。杜注東海昌慮縣。今昌慮故城。在山東兗州府滕縣東南。

左傳　冬。邾黑肱以濫來奔。賤而書名。重地故也。

穀梁　來奔內不言叛也。

集說　杜氏預曰。黑肱。邾大夫。不書邾。史闕文。孔氏穎達曰。公羊穀梁亦以濫爲邾邑。而傳解其無邾之意。言邾人以濫封此黑肱。使爲別國。故不繫於邾。以非天子所封。故無子男爵號。其言不可通於左氏。左氏無

傳。明是闕文。二傳見其文闕。而妄爲說耳。　陸氏淳曰。左氏云。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彰。若艱難其身。以險危大人。而有名彰徹。攻難之士。將奔走之。趙子曰。據例兩下相殺。若非大夫。即書盜殺者。於例既不合書名。而被殺者合書事。須如此耳。左氏若以齊豹是大夫。但爲求名。故書爲盜。以不與其名者。則諸相殺而書其名者。皆是與其名乎。又據左氏說。齊豹乃是怒縶而殺之。何得妄有求名之義乎。且推之情理。凡殺人者。皆謂懷怨不勝其怒。乃爲亂耳。又云三叛人欲蓋而名彰。言其賤。必不書其名。夫子矯其心而書爾。若如此。則三人豫知夫子修春秋。賤者不書其名乎。爲是將地賂魯。而屬夫子令不書乎。何言欲蓋也。皆妄爲曲說。殊可怪也。孫氏復曰。黑肱以濫來奔。濫邑也。案襄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五年。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邾莒言國。此不言國者。脫之也。　劉氏敞曰。公羊云。通濫也。非也。以叔術爲賢。賢既不足。又懸隔數十世之外。而

通叛君之黑弓。使當有國。誰能信之乎。許氏翰曰。邾快黑肱。相繼來奔。季孫當國。以類至也。李氏廉曰。此條大例。本只與庶其牟夷書法同。左氏得之。但左氏於齊豹書盜之說。先儒多不取。已見衛縶下注。獨黑肱不繫邾。杜氏謂闕文亦是。公羊通濫之事。出於傳聞。不可信。劉敞極非之。是矣。然穀梁亦曰。別乎邾也。注曰。邾以濫邑封黑肱。故別之若國。陳氏亦曰。不繫之邾。濫嘗自別於邾也。二家又本公羊。蓋未可據。

汪氏克寬曰。二傳皆云邾黑肱。而公穀經文不繫邾者。闕文耳。有習於公穀而不得其義者。或以爲通濫爲國。或以爲別乎邾。皆妄說也。齊楚大國。且未嘗分其地以封子弟。況蕞爾之邾乎。苟別於邾。而自爲國。又何爲挾地以歸他國乎。惟左氏所引經文。則曰邾黑肱。故啖趙纂例從之。亦加邾字。今左傳所附之經。則杜預別以經文攙入。而亦闕邾字。如襄十七年。齊高厚圍防。左傳經文獨闕齊字。不可以爲非齊之高厚也。或者又謂濫乃天子之地。而黑

肱乃天子之命吏。此尤穿鑿之臆說。夫王吏守土。則得自專其地矣。何爲奔於諸侯耶。豈以二百四十二年之久。而天子守土之吏。僅一見也。二傳又何以皆稱濫爲邾地耶。湛氏若水曰。書黑肱以濫來奔。則黑肱叛君之賊。季氏納叛之罪。皆可見矣。故曰直書其事。而其得失自見。

案 叔術以弟妻嫂。亂人倫也。天子誅顏。而叔術爲顏報讎。犯王命也。其得罪於春秋大矣。公羊乃以爲賢。不亦謬乎。

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左傳 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也。趙簡子夢童子贏而轉以歌。旦。占諸史墨曰。吾夢如是。今而日食。何也。對曰。六年及此月也。吳其入郢乎。終亦弗克。入郢。必以庚辰。日月在辰尾。庚午之日。日始有謫。火勝金。故

弗克。

辛卯

敬王十年

三十有二年

晉定二年。齊景三十八年。衛靈二十五年。蔡昭九年。鄭獻四年。曹聲五年。陳惠二十年。杞悼八年。宋景七年。秦哀二十七年。楚昭六年。吳闔廬五年。

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取闞

集說　杜氏預曰。公別居乾侯。遣人誘闞而取之。不用師徒。孔氏穎達曰。公羊傳曰。闞者何。邾婁之邑也。案傳定元年。將葬昭公。季孫使役如闞。公氏將溝焉。則闞是魯公葬地。非是邾邑。公羊不可通於左氏也。劉氏敞曰。三十二年公在乾侯。傳曰。言不能外內。又不能用其人也。非也。公以三十年始居乾侯。春秋歲歲書之。傳亦歲歲爲說。說之盡異。此明不知春秋本意也。設公今歲未死。明年正月。亦書之耳。復欲以何事爲解乎。

杜氏諤曰。志公在外。而得邑於季氏。雖復得之。如取諸外也。薛氏季宣曰。公居乾侯。而大夫出會城成周。晉侯之令。固行於魯也。公之不入。晉之罪也。趙氏鵬飛曰。三年之間。歲首皆書公在乾侯。存公。所以誅季氏之義也。而左氏各爲之說。鑿矣。謂左氏專信國史。而不附會。殆不然也。家氏鉉翁曰。闞者。魯羣公墓之所在。公不得奉宗廟祭祀。而先君墳墓所在。特以取書。著賊臣據國拒君之罪。屢書特書。致討於季氏也。吳氏澂曰。昭公爲魯國之君。四封之內。皆其土地。今公爲季氏所逐。而書取鄆取闞。以見季氏據國。公無尺土矣。雖得魯邑。猶取之於外云爾。李氏廉曰。謝氏曰。公旅寄乾侯久矣。非有兵力可以得邑也。所以取闞者。魯人以闞與公。而公取之也。書取闞者。著其微弱也。

夏吳伐越

【左傳】夏。吳伐越。始用師於越也。史墨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吳乎。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

【集說】高氏閌曰。前此越與楚子伐吳。故始用師於越。而國自是亡矣。家氏鉉翁曰。吳方抗楚。越議其後。自是吳楚越不相爲下。而齊晉二大國之患。在彊臣矣。

秋七月

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

世叔穀作大叔莒人下公有邾婁人穀有邾人

【左傳】秋。八月。王使富辛與石張如晉。請城成周。天子曰。天降禍於周。俾我兄弟。竝有亂心。以爲伯父憂。我

一二親暱甥舅。不皇啓處。於今十年。勤戍五年。余一人無日忘之。閔閔焉如農夫之望歲。懼以待時。伯父若肆大惠。復二文之業。弛周室之憂。徼文武之福。以固盟主。宣昭令名。則余一人有大願矣。昔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爲東都。崇文德焉。今我欲徼福假靈於成王。修成周之城。俾戍人無勤。諸侯用寧。蝥賊遠屏。晉之力也。其委諸伯父。使伯父實重圖之。俾我一人無徵怨於百姓。而伯父有榮施。先王庸之。范獻子謂魏獻子曰。與其戍周。不如城之。天子實云。雖有後事。晉勿與知可也。從王命以紓諸侯。晉國無憂。是之不務。而又焉從事。魏獻子曰。善。使伯音對曰。天子有命。敢不奉承以奔告於諸侯。遲速衰序。於是焉在。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合諸侯之大夫於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魏子南面。衛彪傒曰。魏子必有大咎。干位以令大事。非其任也。詩曰。敬天之怒。不敢戲豫。敬天之渝。不敢馳驅。況敢干位以作大事乎。己丑。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仞

溝洫。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財用。書餱糧。以令役於諸侯。屬役賦丈。書以授帥。而效諸劉子。韓簡子臨之。以爲成命。

【穀梁】天子微。諸侯不享覲。天子之在者。惟祭與號。故諸侯之大夫。相帥以城之。此變之正也。

【胡傳】不曰城京師。而曰城成周者。京師衆大之稱。成周地名也。與列國等矣。

【集說】陸氏淳曰。公爲旅人。何忌不能從。季氏逐君。何忌不能去。罪大矣。雖受晉命。而城成周。亦無補於過也。此實觀文知罪。不待貶絕而惡見者也。孫氏復曰。周自天子言之。則曰王城成周。諸侯言之。則曰京師。呂氏本中曰。周室雖衰。諸侯猶勤之如此。先王之德澤。猶有存者也。張氏洽曰。此敬王徙都成周。自王城而遷。故因諸大夫之城。而書成周。以紀實也。家氏鉉翁曰。此諸侯之大夫。奉王命而城成周。霸政之僅克舉者

也。　吳氏澂曰。王城自平王東遷以來。天子世世居之。故其城完固。子朝據王城。敬王居狄泉。晉師納王。然後王入于成周。子朝棄王城奔楚。王畏子朝餘黨尚多。故不居王城。而留居成周。成周。乃周公遷殷頑民之地。其城圮惡。故諸侯以兵戍之。至此晉率諸侯城成周之後。始徹諸侯之戍。　鄭氏玉曰。敬王避子朝之黨。居于成周。今城之。遂定都焉。使成周爲京師。則不假再城矣。李氏廉曰。晉自城虎牢以來。有城杞城成周。書法雖若無異。然城杞之下。書士鞅來聘。杞子來盟。則私親之意已著。今書城成周於天王入成周之下。則雖非盛時之美事。終是情出於公。亦衰世之幸也。胡氏但傷成周之等於列國。而未嘗譏列國之城成周。蓋與公朝于王所意同。得之矣。若薛氏陳氏重貶諸大夫。則已甚之責也。惟謝氏曰。諸侯不勤王事久矣。當王室危弱之時。列國乃能從王命以安王室。善之大者也。書城成周。善之也。可從。　湛氏若水曰。書諸侯大夫會城成周。著尊王之

心猶未忘也。故春秋書以與之。季氏本曰。敬王以正得國。能自樹立。侯邦咸集。見王澤未竭。而晉定猶能率諸侯也。黃氏正憲曰。成周之城非爲城圮。以其狹小。不足以容衆。故擴而大之。如狄泉本在城外。今則遶入城内矣。若爲圮而城。則完舊而已。何待勞諸侯之大夫耶。高氏攀龍曰。敬王既入成周。卽於此定都。不復返王城。以劉單羣族在焉。遠惡黨也。成周既城後。遂謂之京師。

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左傳 十二月。公疾。徧賜大夫。大夫不受。賜子家子雙琥。一環。一璧。輕服。受之。大夫皆受其賜。己未。公薨。子家子反賜於府人。曰。吾不敢逆君命也。大夫皆反其賜。書曰。公薨于乾侯。言失其所也。趙簡子問於史墨曰。季氏出其君。而民服焉。諸侯與之。君死於外。而莫之或罪也。對曰。物生有兩。有三。有五。有陪貳。故天有三辰。地有

五行。體有左右。各有妃耦。王有公。諸侯有卿。皆有貳也。
天生季氏。以貳魯侯。爲日久矣。民之服焉。不亦宜乎。魯
君世從其失。季氏世修其勤。民忘君矣。雖死於外。其誰
矜之。社稷無常奉。君臣無常位。自古以然。故詩曰。高岸
爲谷。深谷爲陵。三后之姓。於今爲庶。主所知也。在易卦。
雷乘乾曰大壯。天之道也。昔成季友。桓之季也。文姜之
愛子也。始震而卜。卜人謁之。曰。生有嘉聞。其名曰友。爲
公室輔。及生。如卜人之言。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名之。
既而有大功於魯。受費以爲上卿。至於文子武子。世增
其業。不廢舊績。魯文公薨。而東門遂殺適立庶。魯君於
是乎失國。政在季氏。於此君也。四公矣。民不知
君。何以得國。是以爲君。愼器與名。不可以假人。

胡傳 諸侯失國出奔者衆矣。鄭伯突爲祭仲所逐而出
奔。入于櫟而復國。衛侯衎爲孫甯所逐而出奔。入
于夷儀而復國。昭公在外八年。終以客死。爲天下笑。何
也。祭仲雖專。而世權不重於季氏。衛侯失國。猶夫人也。

而有推挽之者。所以雖失而復得也。魯自季友受費以爲上卿。至於意如。專執國命四世矣。其臣皆季氏之孚也。其民皆季氏之獲也。而昭公有一子家駒言不見聽。計不行也。不能復國宜矣。

集說 杜氏預曰。十五日。劉氏本曰。昭公八年於外。齊晉不能討意如而納之者。豈非諸侯之政柄各授於大夫。黨同伐異。皆爲季氏之所爲。其君畏偪而不敢歟。然意如攝祭而不敢篡。亦由周公忠義之澤。流入人心。猶未忘耳。家氏鉉翁曰。昭公習於周旋揖讓之儀。當時有以爲知禮者。而在喪不慼。娶同姓不以爲嫌。浮文雖勝。於禮何有哉。乃若忿季氏之專。欲一創治之。固人君當爲之分。以是爲過則不然也。春秋始終書法。於昭公之討季氏。尚有取焉。胡氏謂書圍成取鄆爲絕昭公於魯。吾不知其說。李氏廉曰。昭公在位二十五年。居鄆四年。客乾侯三年。乃魯國衰惰不振之君也。當其初年。居喪無慼容。而父子之親喪。娶妻以同姓。而夫婦

之倫乖。立國立身之本皆無矣。季氏之禍。雖積習於成襄之世。然取鄆而不能正。納牟夷而不能卻。大雩。大雨雹。天戒屢見而不知警。舍中軍蒐于紅。軍政盡失而不能收。卒之得罪於伯主。則五如晉。而不得入。十三國同盟。而不得與。昭公果何以保其國哉。當是時。齊有陳氏。晉有六卿。與三家蓋聲勢相倚。迭爲輔車。宜昭公之不入也。史墨之言。其論魯事。則善矣。毋乃速三晉爲諸侯之勢乎。

汪氏克寬曰。鄭祭仲逐昭公。而昭公奔衞。則立突。衞公子洩。公子職。逐惠公。而惠公奔齊。則立公子黔牟。衞孫林父甯殖。逐獻公。而獻公奔齊。則立公孫剽。意如逐昭公。魯國八年無君。意如非惟不敢如田和三晉之簒立。亦不敢別立君者。良以魯秉周禮。理義之在人者深。是以猶懼公議之或見討。而未敢肆無忌憚也。然史墨之言。謂魯民忘君。而君臣無常位。專於責昭公。而略無一語責意如。與師曠之所以論衞獻者無異。此可以儆乎人君。而非所以告爲臣者也。率天下之彊臣。

而爲簒奪之謀者。未必非此言啓之。且愼器與名。此可以責魯之先君。而非所以責昭公也。或曰。桓公薨于齊。昭公薨于乾侯。皆没於外。或弑或非弑。何以辨歟。經書公與夫人如齊。公薨于齊。喪至自齊。夫人孫于齊。則桓公之弑可知。書公在乾侯。薨于乾侯。喪至自乾侯。葬我君昭公。則非意如弑公可見矣。內弑君則不書葬矣。

金氏賢曰。昭公在位三十有二年。父没而有嘉容。母没而無憂色。三易其衰。敝惡如舊。年已十九。猶有童心。君子固已知其不終矣。乘亂以取人之邑。仁已遠矣。納叛以受人之地。義安在哉。喪少姜而取辱於己。謝莒愬而受辱於人。舍中軍。三家盡取其民。蒐于紅。三家大耀其武。彊臣自恣。君若贅旒。嗚呼。君不顧親。國不忌君。其能保乎。舍子家之忠良。聽羣小之邪僻。不思衆合難敵。舍民何逞。不忍小忿。遂失大機。以致孫于齊。次于陽州。唁于野井。居于鄆。淹恤在外。八年之久。薨于乾侯。良可哀哉。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三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四

定公

集說 孔氏穎達曰。魯世家。定公名宋。襄公之子。昭公之弟。以敬王十一年卽位。謚法。安民大慮曰定。

壬辰 敬王十一年。晉定三年。齊景三十九年。衛靈二十六年。蔡昭十年。鄭獻五年。曹隱公通元年。陳惠二十一年。杞悼九年。宋景八年。秦哀二十八年。楚昭七年。吳闔廬六年。

元年

春王

公羊 定何以無正月。正月者。正卽位也。定無正月者。卽位後也。卽位何以後。昭公在外。得入不得入。未可知也。曷爲未可知。在季氏也。定哀多微辭。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已之有罪焉爾。

穀梁　不言正月。定無正也。定之無正。何也。昭公之終。非正終也。定之始。非正始也。昭無正終。故定無正始。

不言卽位。喪在外也。

胡傳　元年。必書正月。謹始也。定何以無正月。昭公薨于乾侯。不得正其終。定公制在權臣。不得正其始。魯於是曠年無君。春秋欲謹之而不可也。季氏廢大子衍。及務人。而立公子宋。宋者。昭公之弟。其主社稷。非先君所命。而專受之於意如者也。故不書正月。見魯國無君。定公無正爾。

集說　孔氏穎達曰。釋例曰。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卽位。喪在外。踰年乃入。故因五日改殯之節。國史用元年卽位之禮。因以元年爲此年也。然則正月之時。未有公矣。公未卽位。元必不改。而於春夏卽稱元年者。未改之日。必乘前君之年。於時春夏。當名此年爲昭公三十三年。及六月既改之後。方以元年紀事。及史官

定策。須有一統。不可半年從前。半年從後。雖則年初亦統此歲。故入年卽稱元年也。漢魏以來。雖於秋冬改元。史於春夏。卽以元年冠之。是有因於古也。陳氏岳曰。春秋諸公卽位之歲。有書卽位者。有不書卽位者。然皆備五始以謹其始。唯定公卽位。第書元年春王。而不書正月。孫氏復曰。不書正月者。定公未立。不與季氏承其正朔也。是時季氏專國。昭公薨于乾侯。及歲之交。定又未立。故略不書焉。所以黜彊臣而存公室也。 劉氏敞曰。定非正始。奈何。昭公薨于乾侯。季氏逆其喪。至於壞隤。公子宋先入。以主社稷。蓋受之季氏也。非受之先君者也。 杜氏諤曰。定公元年之正月。政無所繫。故不書正月。然必書王者。春秋樹王法。不可不書王。以端本也。且王者所以正天下。天下不可無王。故不可以不存也。正者所以繫一國。今國之政無所禀。故不復出正月之文。以見魯國無正。而不與季氏之專也。 程氏迥曰。定公未立。先書元年春者。追書之也。 薛氏季宣曰。元

年書正。以正其始。昭公巳卒。定公未克踐阼。是昭公之末世。未得爲定公之始年也。張氏洽曰。昭公自去年十二月薨于乾侯。魯國之政。聽命彊臣。不書正月。見一國之無主。而正朔之無所承也。趙氏鵬飛曰。羣公之元年。不以有事無事。皆書王正月。謹始也。歲之終。天子須來歲之正朔於諸侯。諸侯受而行之。所以尊王室而大一統也。王室既微。正朔之須與否。固不可知。而天下諸侯實用周正無改也。春秋不從其不須而廢一統之義。故於元年。必書王正月焉。此春秋所以行天子之權歟。然十二公之中。惟定元年不書正月。蓋昭公死于乾侯。定公未立。政在季氏。魯實無君。何以成正朔哉。故不書正者。聖人不與季氏得承正朔也。家氏鉉翁曰。子惡之弒。宣公之立。襄仲立之也。春秋猶書正月。令昭薨定立。季氏立之。而不書正月者。正月者。天王以須朔於諸侯。諸侯受之。而須之國中者也。惡弒宣篡。是雖爲篡而魯猶有君。令昭公之喪未返。公子宋未立。魯無君也。

魯無君而季氏自以爲君須朔於廟如常禮春秋黜之故書王不書正書王明王法以治季氏也不書正月正朔非季氏所得而須也前此公雖在外而歲首必書公在存公也存公是故須朔今公已卒於外嗣子爲賊臣所廢魯國無君是故不書正月見魯國無正王朔在廟非賊臣所得須也 李氏廉曰隱元年事在三月莊元年亦事在三月定元年亦事在三月然隱莊皆書正月則定公之無正始可知矣蓋隱莊雖無正始而即位皆在正月則定即位在六月故也又曰定哀多微辭公羊之言是也然何氏指定定公無正新作雉門喪失國寶黃池之會獲麟五事以當之則非本旨矣 汪氏克寛曰秦以前皆踰年即位漢惠以後即位於先君即世之年然猶踰年改元自漢帝禪即位改元於昭烈崩之次月厥後皆一年二君而兩建元矣然朱子綱目必大書先君之年分注嗣君之改元以爲君臣父子之教所關甚大皆取法於春秋踰年改元之意此年雖定公未即

位。而追書元年春者。以昭公已薨。則是年實嗣君之年。不可不書元年春。亦猶晉建武元年。愍帝既廢。元帝始於三月卽晉王位。而綱目追書建武元年春正月也。邵氏寶曰。定無正而有春王。春王三月也。事在三月。故以三月書。趙氏恒曰。元年正月卽位。卽位者。有國之始。正月。所以正卽位也。卽位則有書有不書。元年之正月。無不書者。二年以後正月。則有不書矣。魯於是曠年無君。史雖追書卽位後所改之年。以繫前半年之月日。而正月未卽位。實與他公不同。故比於常年。而以王三月繫執仲幾之事。而不書正月也。余氏光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書春王三月屢矣。非獨定也。不書正月。無事也。二月無事。亦不書。三月晉人執仲幾。書以誌晉之無王。非爲魯無君也。

案元年不書正月。杜氏預以爲公卽位在六月故也。先儒多從之。謂不與季氏以頒朔。甚合情事。公羊以爲正

即位。穀梁以爲無正始。二說皆可相通。蓋因其無正而正之也。郤氏寶。趙氏恒。余氏光。皆謂正月二月無事。故書三月。亦是一說。

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大夫專執於是始。

左傳 春。王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於狄泉。將以城成周。魏子涖政。衛彪傒曰。將建天子。而易位以令。非義也。大事奸義。必有大咎。晉不失諸侯。魏子其不免乎。是行也。魏獻子屬役於韓簡子。及原壽過。而田於大陸。焚焉。還。卒於甯。范獻子去其柏椁。以其未復命而田也。孟懿子會城成周。庚寅。栽。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郳。吾役也。薛宰曰。宋爲無道。絕我小國於周。以我適楚。故我常從宋。晉文公爲踐土之盟。曰。凡我同盟。各復舊職。若從踐土。若從宋。亦唯命。仲幾曰。踐土固然。薛宰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爲夏車正。奚仲遷於邳。仲虺

居薛。以爲湯左相。若復舊職。將承王官。何故以役諸侯。仲幾曰。三代各異物。薛焉得有舊。爲宋役。亦其職也。士彌牟曰。晉之從政者新。子姑受功。歸。吾視諸故府。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諸乎。士伯怒。謂韓簡子曰。薛徵於人。宋徵於鬼。宋罪大矣。且已無辭。而抑我以神。誣我也。啓寵納侮。其此之謂矣。必以仲幾爲戮。乃執仲幾以歸。三月。歸諸京師。城三旬而畢。乃歸諸侯之戍。齊高張後。不從諸侯。晉女叔寛曰。周萇弘。齊高張。皆將不免。萇叔違天。高子違人。天之所壞。不可支也。衆之所爲。不可奸也。

大陸。杜注禹貢大陸。在鉅鹿縣北。嫌絶遠。疑此田在汲郡吴澤荒蕪之地。案吴澤陂在今懷慶府修武縣北。一名太白陂。即三橋陂也。　甯。杜注今修武縣。近吴澤。孔氏穎達曰。甯即修武城也。案今修武縣治西有修武故城。水經注。修武故甯也。韓詩外傳。武王伐紂。勒兵於甯。更名甯曰修武。

穀梁 此其大夫。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爲微之。不正其執人於尊者之所也。不與大夫之伯討也。

胡傳 案左氏諸侯會城成周。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郳。吾役也。爲是執之。則有罪矣。書晉人執仲幾于京師。則貶辭也。以王事討有罪。何貶乎。案周官司隸。掌凡囚執人之事。屬於司寇。凡諸侯之獄訟。定以邦典。凡卿大夫之獄訟。斷以邦法。則大司寇之職也。不告諸司寇而執人於天子之側。故雖以王事討有罪。猶貶。凡此類皆簒弑之萌。履霜之漸。執而書其地。謹之也。每謹於初。而禍亂熄矣。

集說 杜氏預曰。晉執人於天子之側。而不以歸京師。故但書其執。不書所歸。 孫氏復曰。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執。況大夫乎。宋仲幾會城成周。韓不信。陪臣也。非天子命。執仲幾於天子之側。甚矣。故曰。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以疾之。 孫氏覺曰。諸國之大夫。相率而城天子之都。義也。仲幾不受功。不義也。以義而討不義。當

也。然而在尊者之側。請命而後執。可也。既不請命。則歸於王。可也。諸侯執人而自治之。猶以爲不可。在尊者之側。既不請命。又不歸於王。其無王甚矣。其稱人。以爲雖執得其罪。不與其專也。黄氏仲炎曰。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是諸侯執人於天子之側也。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是大夫執人於天子之側也。由諸侯之無王。以至於大夫之無王。則其變極矣。家氏鉉翁曰。不告王。以不歸司寇。用霸討於天王之側。無王也。是故不以城爲王事。而略晉大夫之罪。李氏廉曰。此條。以事言之。則以王事討有罪。以義言之。則大夫專執人於王側。而不歸之王吏。故春秋亦不與以伯討。穀梁。胡氏是矣。公羊以爲大夫不得專執。則是。以于京師爲伯討。則非。

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卽位

左傳

夏。叔孫成子逆公之喪於乾侯。季孫曰。子家子亟言於我。未嘗不中吾志也。吾欲與之從政。子必止

之。且聽命焉。子家子不見叔孫。易幾而哭。叔孫請見子家子。子家子辭。曰。羈未得見。而從君以出。君不命而薨。羈不敢見。叔孫使告之曰。公衍。公爲實使羣臣不得事君。若公子宋主社稷。則羣臣之願也。凡從君出而可以入者。將唯子是聽。子家氏未有後。季孫願與子從政。此皆季孫之願也。使不敢以告。對曰。若立君。則有卿士大夫與守龜在。羈弗敢知。若從君者。則貌而出者。入可也。寇而出者。行可也。若羈也。則君知其出也。而未知其入也。羈將逃也。喪及壞隤。公子宋先入。從公者。皆自壞隤反。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卽位。

胡傳 昭公之薨。已越葬期。猶未得返。至於六月癸亥。然後喪至。而定之卽位。乃在是月之戊辰。蓋遲速進退。爲意如所制。不得專也。以周書顧命考之。成王之崩。在四月乙丑。宰臣大保。卽於是日命仲桓南宮毛。俾爰齊侯呂伋。以二干戈虎賁百人。逆王世子釗於南門之外。延入翼室。宅憂。爲天下主。不待崇朝而後定也。今昭

公喪至在葬期之後公子宋自壞隤先入猶未得立是知爲意如所制不得以時定非謂正棺乎兩楹之間故定之即位不可不察也夫即位大事也宗嗣先定則變故不生蓋代君享國而主其祭宜慼宜懼一失機會或萌窺伺之心至於生變則爲不孝矣古人所以貴於早定國家之本也今昭公之薨定公之即位春秋詳書於策非爲後法乃見諸行事爲永鑒耳

集說 趙氏匡曰即位皆於朔日故不書日定公待昭公喪至既殯而即位故書日程子曰定公至六月方即位見季氏之制也高氏閌曰季氏既逐其君君薨又不即以國君喪禮迎之令又廢其嫡嗣而專立其弟宋不擇所處汙於僞誘於利昭公喪至五日而殯遂自即位此非受之先君而專受之意如者也既爲意如所立故不復討意如之罪家氏鉉翁曰定公之立不書即位正也今書即位以其篡君之子受位於賊特書

卽位以正之也。定公而能執子臧季札之讓。逃而去之。夫然後於義爲盡。今也受位於賊臣。曾不曰先君有嫡子在。我不當立。偃然自以爲已之所當得。是與簒何遠哉。春秋書卽位。從桓宣之例。夫豈與之。亦以誅之也。汪氏克寛曰。定公爲逐君者所立。受之而不討賊。幸於禍而忘其讎。誅於利而忘其辱。故雖内無所承。上不禀命。亦如其意而書卽位。以著其自立之罪。比於文成襄昭哀而無貶者。美惡不嫌同詞。　季氏本曰。務人。公衍。季氏所忌。公喪至壞隤。而宋先入。意如抑使聽已所爲。故不以時定位。如昭公禮皆從薄。葬太速。祔太遲是也。豈爲喪紀。而君宋於五日之後哉。　王氏樵曰。昭公薨。至是閱七月矣。已越葬期。而喪始至。喪至五日。而定公始立。蓋意如無君。不以禮正先君後君之終始。逆之緩。立之緩。皆不以時。其惡著矣。　余氏光曰。元凱曰。諸侯薨。五日而殯。殯則嗣子卽位。昭公喪自外歸。斂事已畢。何待五日而後殯乎。不過假此以持宋。而樹已援立之

恩耳。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

【左傳】季孫使役如闞公氏將溝焉。榮駕鵞曰。生不能事。死又離之。以自旌也。縱子忍之。後必或恥之。乃止。季孫問於榮駕鵞曰。吾欲爲君謚使子孫知之。對曰。生弗能事。死又惡之。以自信也。將焉用之。乃止。秋七月癸巳葬昭公於墓道南。孔子之爲司寇也。溝而合諸墓。

【集說】呂氏本中曰。葬必曰我君。所以隆君父之恩。盡忠愛之義。至於此時。詳味書法。然後有以大警動於其臣下者。高氏閌曰。昭公薨半載餘。始以喪歸。歸及踰月而遽葬。見魯之臣子。無恩於先君如此。趙氏鵬飛曰。八月而葬。其故可知。李氏廉曰。昭公書葬。罪魯不以季氏爲逆也。

九月大雩

集說 陸氏淳曰。公穀言月雩。正秋冬大雩。皆非正也。毛澤未盡。人力未竭。未可雩。啖子曰。雩者。以祈雨也。若待毛澤盡。人力竭。雖雨何救哉。蓋傳以日月爲例。故有此分別。又曰。古之神人有應上公者。通乎陰陽。君親帥諸大夫而請焉。趙子曰。案大雩。卽山林川澤能興雲雨而皆祈焉。不必專於上公也。薛氏季宣曰。有三年之喪。而行大雩之禮。見三桓之無上也。

立煬宮

煬羊讓反

左傳 昭公出。故季平子禱於煬公。九月立煬宮。

公羊 煬宮者何。煬公之宮也。立者何。不宜立也。立煬宮。非禮也。

立者。不宜

穀梁 立者也。煬公。伯禽之子。其曰立者。不宜立也。喪事

胡傳 即遠。有進而無退。宮廟即遠。有毀而無立。

杜氏預曰。煬公。伯禽之子也。其廟已毀。季氏禱之

集說 而立其宮。書以譏之。張氏洽曰。季氏妄禱而踰祀典以立久祧之宮。聖人特書。必有會謂煬公。不如林放之歎乎。黃氏仲炎曰。立煬宮。猶立武宮也。家氏鉉翁曰。公薨於外。魯之大慼。而意如以爲獲神靈之祐。爲煬立宮。其無忌憚之心。何所不爲哉。萬氏孝恭曰。煬公。考公之弟也。魯之以弟繼兄而立。蓋始乎此。昭公之在魯。已立公爲爲大子。及其居鄆。又黜公爲而立公衍。則國固有適嗣矣。季孫舍適嗣不立。而立定公。定公乃昭公之弟。季孫恐人之議已。於是而立煬宮。其意若曰。煬公以弟而繼兄。魯一生一及之所自始。今定公以弟而繼昭公。則亦煬公之以弟而繼考公者也。則舍公

衍公爲而立定公者。非吾之私意。蓋魯國之舊制爾。汪氏克寛曰。季孫行父立武宮。已爲非禮。矧煬公至昭公。已二十世。廟毀已久。而復立。意如得罪於魯之先祖。擢髮不足數。而猶欲諂事煬公以徼福。吾知煬公之不饗其祭也。

附錄左傳 周鞏簡公。棄其子弟。而好用遠人。

冬十月隕霜殺菽

穀梁 未可以殺而殺。舉重。可殺而不殺。舉輕。其曰菽。舉重也。

集說 杜氏預曰。周十月。令八月。隕霜殺菽。非常之災。范氏甯曰。建酉之月。隕霜殺菽。非常之災。舉殺豆。則殺草可知。不殺草則不殺菽。亦顯。僖三十三年。隕霜不殺草是也。孔氏穎達曰。月令。九月霜始降。八月。未

應霜殺菽菽者大豆之苗又是耐霜之穀今以八月隕霜霜能殺菽是非常之災故書之楊氏士勛曰隕霜二文不同書故范特爲一例傳嫌獨殺菽不害餘物故以輕重別之菽易長而難殺故以殺之爲重重者殺則輕者死矣輕而不死重者不殺居然可知高氏閌曰菽草之難殺者也言殺菽則草皆死矣言不殺草則知菽亦不死也趙氏鵬飛曰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詩九月肅霜則八月非隕霜之時而隕霜殺菽常寒之證也僖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宜殺而不殺也今十月隕霜殺菽不宜殺而殺也亦由人君之刑賞不中焉天變不妄發必有其應噫安得皇極之主敘九疇則常寒之證不作矣

案公羊以爲記異何氏休謂獨殺菽不殺他物爲異其說非也穀梁舉重之說得之

癸巳

二年

敬王十二年晉定四年齊景四十年衛靈二十七年蔡昭十一年鄭獻六年曹隱二年陳惠二十

二年。杞悼十年。宋景九年。秦哀二十九年。楚昭八年。吳闔廬七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二年。夏四月。辛酉。鞏氏之羣子弟。賊簡公。

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

觀工喚反

集說 杜氏預曰。雉門公宮之南門。兩觀闕也。天火曰災。孔氏穎達曰。明堂位云庫門天子皋門雉門天子應門。是魯之雉門。公宮南門之中門也。釋宮云。觀謂之闕。郭璞曰。宮門雙闕。周禮。大宰正月之吉。縣治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治象。鄭衆云。象魏闕也。劉熙釋名云。闕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爲道也。然則其上縣法象。其狀魏魏然高大。謂之象魏。使人觀之。謂之觀。是觀也。象魏也。闕也。一物而三名也。觀與雉門俱災。則兩觀在雉

門之兩旁矣。天之所災。不可意卜。公穀言主災兩觀。以門尊。先門若災。先從門起。又將何以爲異。丘明無文。或是災起雉門而延及兩觀也。趙氏匡曰。此自雉門延及兩觀。義理分明。據實成文耳。公穀乃曰自兩觀始。違經妄說。殊可怪也。孫氏復曰。其言雉門及兩觀災者。雉門與兩觀俱災也。雉門兩觀。天子之制。劉氏敞曰。其言及何。災自雉門始也。公羊曰兩觀微也。又曰主災者兩觀也。皆非也。災有先後。據見而書。譬猶六鷁退飛也。視之則六。察之則鷁。審之則退飛。何至顛倒先後。彊出尊卑乎。尋繹其意。所以迷惑者。以謂桓宮僖宮災。不言及也。彼自火竝出燒之。莫知次序。故直以遠者序上耳。又云。曷爲不言雉門災及兩觀。其意以下新作雉門及兩觀爲比。亦非也。新作可序上。不可序下。災可序下。不可序上。何足致疑而問之乎。　杜氏諤曰。魯以周公之故。立雉門兩觀。僭天子也。魯之僭禮。聖人譏之。必因其事而託義焉。此雉門兩觀。其僭久矣。若不災則不可

得而錄之。令災及而書。實譏其僭也。李氏廉曰。此條公穀。惑於僖宮桓宮災不言及之說。遂以爲此兩觀先災。春秋不以微及大。不以卑及尊。故先言雉門。尊之也。此說非。大概桓宮僖宮。二廟分明。故不必言及。此若不言及。則嫌於雉門之兩觀獨災耳。文法合如此。何疑。余氏光曰。雉門象魏之門。兩觀在雉門外之兩旁。禮天子五門。雉門當中。魯有庫雉路三門。雉門有兩觀。爲中門。僭天子之制而非禮也。春秋不直斥。而因災表義。使議禮制度者考焉。

秋楚人伐吴

左傳 桐叛楚。吴子使舒鳩氏誘楚人。曰。以師臨我。我伐桐。爲我使之無忌。秋。楚囊瓦伐吴師於豫章。吴人見舟於豫章。而潛師於巢。冬。十月。吴軍楚師於豫章。敗之。遂圍巢。克之。獲楚公子繁。

桐。杜注小國。廬江舒縣西南有桐鄉。今江南安慶府桐城縣北有古桐城。即古桐國也。與廬江縣接。

許氏翰曰。自襄三年。書楚公子嬰齊伐吴。終於人之。則楚力竭矣。於是有吴入郢。自昭三十二年。書

集說 吴伐越。終於越再入吴。於是吴亡。吴楚相攻。不可殫錄。故刪取其要如此。以爲伐國之戒。七書楚伐。僅能一克於朱方。他役皆敗無功。書伐而不書敗者。積其陵暴首兵之咎。將至於禍敗失國也。 趙氏鵬飛曰。報雞父之役。而名柏舉之敗。 李氏廉曰。經書楚伐吴七。止此。

附錄左傳 邾莊公與夷射姑飲酒。私出。閽乞肉焉。奪之杖以敲之。

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

公羊 其言新作之何。修大也。修舊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不務乎公室也。

【胡傳】書新作者。譏僭王制而不能革也。雉門象魏之門。其外爲庫門。而皋門在庫門之外。其內爲應門。而路門在應門之內。是天子之五門也。僖公嘗修泮宮。復閟宮。非不用民力也。而春秋不書。新作南門。則獨書者。南非一門也。必有不當爲者。子家駒以設兩觀爲僭天子。是非諸侯之制明矣。夫撥亂反正者。必本諸身。身正者物必正。春秋於僭君必書者。必正之意也。使定公遇災而懼。革其僭禮。三家陪臣。雖欲僭諸侯。執國命。其敢乎。習舊而不知以爲非。何以禁季氏之脅其主矣。故特書新作以譏之也。

【集說】劉氏敞曰。穀梁云。其以尊者親之。何也。雖不正也。於美猶可也。非也。此自記事之體耳。雉門先災。兩觀後災。不得不曰雉門及兩觀災。若不言及。則似雉門之兩觀災。雉門乃無恙也。既災之後。魯人修舊。理當先門。門者所出入者。觀者門飾也。各順其序而書之也。高氏閌曰。莊二十九年新延廄。不言作。言作者。改舊制

而增大之也。魯僭天子之禮。天示變以警之。遇災而不知以爲戒。乃更作而新之。反加其度焉。是魯之僭終無已也。特書新作。罪在定公也。家氏鉉翁曰。定公受位於賊臣。舉國以聽賊臣之所爲。君不能君者也。天示之異災及雉門兩觀。諸侯所以臨涖其臣民者。一朝化爲煨燼。變亦駭矣。乃又從而新之。有加於其舊。是謂天變爲不足畏也。李氏廉曰。經書新作南門。胡氏曰。言新有故也。言作。創始也。新作雉門及兩觀。胡氏曰。譏僭王制而不能革也。彼以本有而改作之。其高大過常。故曰創始。此以既災而復爲之。其制度無損。故曰不能革。謝氏曰。延廄因舊而葺之。故曰新。南門雉門。兩觀。則去舊而爲之。故曰新作。其說亦是。

甲午

三年

敬王十三年。晉定五年。齊景四十一年。衛靈二十八年。蔡昭十二年。鄭獻七年。曹隱三年。陳惠二十三年。杞悼十一年。宋景十年。秦哀三十年。楚昭九年。吳闔廬八年。

春王正月公如晉至河乃復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三傳皆無其說。不知何故乃復。賈逵云。刺綏朝。見辭失所。不諱罪已。賈雖爲此解。於傳無文。不可從。故杜不言。劉炫謂公以六月即位。此年便即往朝。於事未爲緩也。晉人何以辭之。若以緩見譴。當退謝罪。何由此後更無謝處。空言罪已。經無孫謝自罪之狀。復安在乎。晉若以緩致辭。必當更有譴責。何由明年會次。復得依常班序。乃復之意。不可縣知。程子曰。季孫意如。上不請於天子。下不告於方伯。而立定公。故晉怒而公往朝焉。晉辭公而復。故明年因會而請盟于皐鼬。　家氏鉉翁曰。意如死昭於行。擁定以篡。皆晉大夫爲之羽翼。公如晉至河乃復者。意如所以操縱其君。使之一切聽已也。　余氏光曰。戴氏曰。晉之不仁甚矣。昭公屢如晉。不得入。故有季氏之難。定公新立。至河而復。不得入。使定何以自立於魯乎。

二月辛卯邾子穿卒 二月公穀作三月

左傳 春。二月。辛卯。邾子在門臺臨廷。閽以缾水沃廷。邾子望見之。怒。閽曰。夷射姑旋焉。命執之。弗得。滋怒。自投於牀。廢於鑪炭。爛。遂卒。先葬以車五乘。殉五人。莊公卞急而好潔。故及是。

集說 杜氏預曰。再同盟。汪氏克寬曰。莊公也。在位三十三年。子益嗣。是爲隱公。

夏四月

秋葬邾莊公

附錄左傳 秋。九月。鮮虞人敗晉師於平中。獲晉觀虎。恃其勇也。平中。杜注晉地。

冬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

拔公作枝　拔。杜注地闕。或曰當在兗州府境。

【左傳】冬。盟于郯。修邾好也。

郯。杜注即拔也。

【集說】許氏翰曰。公至河乃復。晉之輕魯也。仲孫及邾子盟。魯之輕邾也。當昭公時。禫祥之會。猶未爾也。胡氏銓曰。邾莊公卒未踰年。而邾君出盟。邾固可罪。何忌與之盟。又甚焉。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何忌不顧邾子之喪而與之盟。奪人之親。邾子當喪而出盟。奪親也。　汪氏克寬曰。魯以大夫而盟邾君。紊君臣之分也。邾隱公父喪纔九月。而出會盟。薄父子之親也。哀二年。取漷沂田。州仇何忌竝書。二卿及邾子盟句繹。

既奪其地。而二大夫脅勢以盟其君。則又甚矣。季氏本曰。邾隱公初立以先君時嘗與何忌同城成周。來爲此盟。

附錄左傳

蔡昭侯爲兩佩與兩裘。以如楚。獻一佩一裘於昭王。昭王服之。以享蔡侯。蔡侯亦服其一。子常欲之。弗與。三年止之。唐成公如楚。有兩肅爽馬。子常欲之。弗與。亦三年止之。唐人或相與謀。請代先從者。許之。飲先從者酒。醉之。竊馬而獻之子常。子常歸唐侯。自拘於司敗。曰。君以弄馬之故。隱君身。棄國家。羣臣請相夫人以償馬。必如之。唐侯曰。寡人之過也。二三子無辱。皆賞之。蔡人聞之。固請而獻佩於子常。子常朝。見蔡侯之徒。命有司曰。蔡君之久也。官不共也。明日禮不畢。將死。蔡侯歸。及漢。執玉而沈。曰。余所有濟漢而南者。有若大川。蔡侯如晉。以其子元與其大夫之子。爲質焉。而請伐楚。

乙未 敬王十四年

四年 晉定六年。齊景四十二年。衛靈二十九年。蔡昭十三年。鄭獻八年。曹隱四年。陳惠二十四年。杞悼十二年。宋景十一年。秦哀三十一年。楚昭十年。吳闔廬九年。

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吳卒

集說 杜氏預曰。未同盟而赴以名。癸巳。正月七日。書二月。從赴。

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 晉楚兵交。止此。

左傳 春。三月。劉文公合諸侯于召陵。謀伐楚也。晉荀寅求貨於蔡侯。弗得。言於范獻子曰。國家方危。諸侯

方貳將以襲敵不亦難乎水潦方降疾瘧方起中山不服棄盟取怨無損於楚而失中山不如辭蔡侯吾自方城以來楚未可以得志祗取勤焉乃辭蔡侯晉人假羽旄於鄭鄭人與之明日或旆以會晉於是乎失諸侯

胡傳 案左氏傳書伐而經書侵楚者楚爲無道憑陵諸夏爲一裘一馬拘唐蔡二君三年而後遣蔡侯既歸請師於晉晉人請命於周大合諸侯天子之元老在焉若能暴明其罪恭行天討庶幾哉王者之師齊桓晉文之功徧矣有荀寅者求貨於蔡侯弗得遂辭蔡人晉由是失諸侯無功而還書曰侵楚陋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於召陵先行會禮入楚境故書侵　王氏沿曰楚爲不道晉率諸侯爲蔡伐楚正也反以不得貨而止故經以無名譏之孫氏復曰蔡人病楚使告於晉故晉合諸侯於此此救蔡伐楚也其言會于召陵侵楚者諸侯不振不能救蔡伐楚也故使救蔡伐楚之功歸於彊吳冬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

師敗績是也。程子曰。楚恃其彊。侵陵諸侯。晉上請於天子。大合諸侯以伐之。而不能明暴其罪。以行天討。無功而還。故書侵。許氏翰曰。梁丘據說。錦幣。而昭公不復。囊瓦志於佩裘。使蔡侯自絕。晉士鞅以賂。罷扈之盟荀寅求貨。沮召陵之謀。故正勝於明時。而賄流於衰世。此晉霸之所以衰。而吳所以橫行於上國也。高氏閌曰。入春秋來。蔡人首附楚。至是蔡人不勝楚之陵虐。乃告於諸侯。而請伐楚。晉爲盟主。大合諸侯十八國之衆。天子使大夫臨之。可謂盛矣。乃不能攘楚。而吳以一國之師敗之。晉是以失諸侯。吳子主黃池之會。自此始也。張氏洽曰。書十八國諸侯之衆。所以見其勢之足以有爲也。而終之以侵楚。深以罪其志卑而義不勝。終之以無能爲也。而晉自此微矣。呂氏大圭曰。召陵之會。晉可以復伯。而失其機也。夫蔡陳鄭許頓胡蓋服役於楚者也。而皆與於會。則病楚而歸晉也。晉自平丘以來。不能會諸侯者。二十四年矣。今而上致劉子。下合十七

國之君。以爲此會。齊桓之師。不如是之盛也。然齊桓之師。書曰伐楚盟于召陵。晉定之師。書曰會于召陵侵楚。侵淺事也。晉合十七國之君以會于召陵。徒能侵楚而已。是不足與有爲也。晉自是無復宗諸侯之望矣。家氏鉉翁曰。春秋有以書侵書伐見褒貶者。兩召陵是也。齊桓以八國伐楚。而書伐。大桓公攘楚之功也。晉定以十八國之師伐楚。而書侵。鄙晉定之無能爲也。蓋奉辭伐罪。仗義必往。然後稱其爲伐。師雖衆。義雖直。而逗撓因循。無以副衆人之望。是雖伐而不足言伐。故書侵以微之。蔡侯以吳師入郢。春秋貴之。昭侯乃隱太子之子。明於復讎之義。故爲春秋所與。是會也。序之宋公之次。諸侯之上。及柏舉之戰。書蔡侯以吳子。學者知柏舉之爲褒。則知召陵之爲貶也。李氏廉曰。此條陳氏說亦佳。然直以爲爲子朝則夫子當有美辭。又明年。王人殺子朝於楚。不可謂之無功。不應書侵。故胡氏止從左氏程子。而上以能請命爲幸。下以不能討楚爲譏。王氏

樵曰。案是時晉楚之德相似也。其大夫用事而貪於賄。又相似也。諸侯兩貳。而楚侈無厭。縣視與國。至以一裘一馬拘唐蔡之君三年而後遣。蔡昭侯乃隱大子之子也。於是赫然奮其讎恥之志。指漢而誓。沈玉而濟。如晉請師以伐楚。晉爲之請命於天子。天子爲之特使其老以臨之。大合十有八國之君。蔡陳鄭許頓胡素屬於楚。齊桓晉文之所不能一時悉致。而今皆在於會。可謂盛矣。若能奉辭伐罪。仗義必往。於以服楚。而諸侯之散者復合。豈不多於齊桓召陵之功哉。而奈之何晉大夫皆隸材也。求貨弗得。遂辭蔡人。潛掠楚境而還。是以伐號名。而以侵終之。故春秋從其實而書之。其亦不待貶絕而罪惡見矣。余氏光曰。楚昭昏庸。四鄰不親。諸侯叛之於內。吳議之於外。故晉定一揮。而諸侯雲合。然晉政已移於六卿。晉定直一偶人。六卿懼公勝楚而歸功。冠五伯。而權不及已。故乞賂以離蔡。假旄以賤鄭。用散諸侯之師。以隳其君之功。而固其私。至以十八國之師。徒

侵楚而已。蓋制於
六卿而不能進也。

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姓公作歸姓音生後同

【左傳】沈人不會于召陵。晉人使蔡伐之。夏蔡滅沈。

【胡傳】沈人不會于召陵。晉人使蔡伐之。書滅沈。罪公孫姓也。書以歸。罪沈子嘉也。書殺之。罪蔡侯也。奉詞致討。而覆其邦家。爲敵所執。不死於位。皆不仁矣。所惡於前。無以先後。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蔡侯視楚猶沈視蔡也。昭公拘於郢。三年而後反。非以國小而弱乎。沈雖不會召陵。未有大罪惡也。而恃彊殺之。甚矣。能無公孫翩之及哉。宋以曹伯陽歸。蔡以沈子嘉歸。皆殺之也。而或書或不書。其不書者。賤而略之也。

【集說】孫氏復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沈與楚故也。以沈子嘉歸殺之。公孫姓之罪。不容誅也。薛氏季宣曰。侵楚無功。而僅能加誅於沈也。項氏安世曰。齊桓先侵蔡而後伐楚。故小者懷。大者畏。今此先侵楚而後滅沈。故大者不服。而小者不懷。家氏鉉翁曰。春秋書滅沈於會名陵之後。盟皋鼬之前。責蔡也。亦責晉也。晉大合諸侯。辭曰伐楚。不能損楚之毫毛。乃以沈子不會。命蔡伐之。伐之猶可。而蔡爲不道。乘其未及設守。襲而滅之。憯矣哉。故書滅書殺。以正其罪。汪氏克寬曰。沈子嘉微弱近楚。其不會晉。勢使之然。非其罪也。特貶其不能死位耳。故書殺以著蔡昭之罪

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皋鼬

鼬由又反皋鼬公作浩油皋鼬。杜注繁昌縣東南有城皋亭。案水經注潁水逕臨潁縣。又東南逕澤城北。即古城皋亭。今在河南開封府臨潁縣界。

左傳

將會衛子行敬子言於靈公曰會同難嘖有煩言莫之治也其使祝佗從公曰善乃使子魚子魚辭曰臣展四體以率舊職猶懼不給而煩刑書若又共二徼大罪也且夫祝社稷之常隸也社稷不動祝不出竟官之制也君以軍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於是乎出竟若嘉好之事君行師從卿行旅從臣無事焉公曰行也及皐鼬將長蔡於衛衛侯使祝佗私於萇弘曰聞諸道路不知信否若聞蔡將先衛信乎萇弘曰信蔡叔康叔之兄也先衛不亦可乎子魚曰以先王觀之則尚德也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卽命於周是使之職事於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皥之虛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

茷旃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
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於有
閻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聃
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皆啓以商政
疆以周索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沽洗懷姓九
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啓以夏政疆以戎
索三者皆叔也而有令德故昭之以分物不然文武成
康之伯猶多而不獲是分也唯不尚年也管蔡啓商惎
間王室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
人其子蔡仲改行帥德周公舉之以爲己卿士見諸王
而命之以蔡其命書云王曰胡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也
若之何其使蔡先衛也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爲大宰
康叔爲司寇聃季爲司空五叔無官豈尚年哉曹文之
昭也晉武之穆也曹爲伯甸非尚年也今將尚之是反
先王也晉文公爲踐土之盟衛成公不在夷叔其母弟
也猶先蔡其載書云王若曰晉重魯申衛武蔡甲午鄭

捷。齊潘宋王臣。莒期藏在周府。可覆視也。吾子欲復文武之略。而不正其德。將如之何。萇弘說告劉子。與范獻子謀之。乃長衛侯於盟。反自召陵。鄭子大叔未至而卒。晉趙簡子爲之臨。甚哀。曰。黃父之會。夫子語我九言。曰。無始亂。無怙富。無恃寵。無違同。無敖禮。無驕能。無復怒。無謀非德。無犯非義。

封父杜注古諸侯也。漢置封丘縣。今屬河南開封府。縣治安西坊西北有封父亭。少皞之虛。杜注曲阜也。在魯城內。帝王世紀云。少皞邑於窮桑。以登帝位。徙於曲阜。今曲阜故城有少皞陵。有閻之土。杜注衛所受朝宿之邑。蓋近京畿。殷虛。杜注朝歌也。今河南衛輝府淇縣北五里有殷墟橋。是其地。密須。杜注國名。夏虛。杜注大夏。今太原晉陽也。

穀梁

後而再會。公志於後會也。後志疑也。

胡傳 定公之立。上不請於天王。下不告於方伯。而受國於季孫意如。故三年朝晉。至河而復。今會諸侯。求爲此盟。書公及者。內爲志也。召陵之會必序。不序十有八國之諸侯。則無以見侵楚之陋。皐鼬之盟。序與不序。非義所繫。則以凡舉可矣。

集說 何氏休曰。再言公者。昭公數如晉。不見荅。卒爲季氏所逐。定公初卽位。得與諸侯盟。故喜錄之。　杜氏預曰。召陵會劉子諸侯總言之也。復稱公者。會盟異處故。　劉氏敞曰。諸侯何以不序。不足序也。其不足序奈何。欲治楚而後不能也。晉於是與諸侯十有八國之衆。會于召陵以侵楚。天子使大夫臨之。盛矣。晉荀寅求貨於蔡。蔡人弗與。旣而辭諸侯會于皐鼬。亦無事焉。晉失諸侯。吳入郢。自皐鼬之盟始也。　程子曰。公以不獲見於晉。故因會而求盟焉。則此盟。公意也。故書公及。趙氏鵬飛曰。此侵楚諸侯也。前目後凡爾。前目後凡。未

有書公及者。而此書公及。變文以見義也。昭公庸懦。權出季氏。公未嘗得一會諸侯。皆大夫專之矣。惟平丘之會。公得親之。而季孫意如伉公。而公不得與盟。終昭公之世。惟公既逐居於鄆。得一與齊侯盟于鄟陵。季氏不知也。其間黃父成周之會。皆大夫在焉。公不得與。令定於是立四年。季氏固存。而皋鼬之盟。意如不敢抗。而公得與諸侯之盟。聖人蓋喜公之能自振立。而獲執牛耳也。故於此特書公及諸侯盟于皋鼬。所以幸魯侯之復得及盟也。其旨明矣。家氏鉉翁曰。劉子不下與於諸侯之盟。得王人與會之體。李氏廉曰。王官與會不與盟之說。詳首止下。雖杜氏范氏皆以爲諸侯總言。劉子亦與。然考之於經。未見此例。公及之說。胡氏主程子。蓋亦從公羊注意發之。汪氏克寬曰。首止葵丘之盟。王世子。宰周公。不與盟。則會盟同地而書諸侯。柯陵雞澤平丘之盟。尹子。單子。劉子。與盟則不書諸侯。此言諸侯。則劉文公不盟可知矣。薄之盟。公不與會盂而與於盟。

則書公會諸侯盟于薄。宋之盟。公不與。圍宋而與於盟則書公會諸侯盟于宋。亳之盟。公後至。則書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亳。此年。公與於召陵之會。又與於皋鼬之盟。則非後至也。會與盟。公皆與焉。而劉子不與。則但當書曰諸侯盟于皋鼬。如祝柯。重丘。會盟殊地之例。而又書公及者。所以著定公汲汲於後會。求爲此盟也。蜀之盟。春秋不與楚主盟。故書公及。此書公及。亦以著晉之不復能主盟也。　王氏樵曰。案齊桓召陵之師。伐楚。不戰而楚服。故書伐。書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以美之。今召陵之師。名曰伐楚。實不能伐而空還。楚人亦不遣一介行李。問師來之故。故書侵。書諸侯自盟于皋鼬。以陋之。

杞伯成卒于會 成公作戊

集說 高氏閌曰。不言卒於師者。以不成乎伐楚也。　汪氏克寬曰。世子乞。嗣是爲隱公。七月。其弟過弒隱

公。自立。是爲僖公。季氏本曰。皋鼬之諸侯。卽會召陵者也。故以會卒。

六月葬陳惠公

許遷于容城

集說 王氏樵曰。許四遷。皆受楚令。經悉以自遷爲文。蓋違害就利而願遷也。然不能修德固圉。而遷徙無常。亦何益乎。聖人詳書。以爲後鑑。

秋七月公至自會

集說 許氏翰曰。不致侵楚。譏無功也。高氏閌曰。晉以伐楚名諸侯。而以會致者。不成乎伐也。

劉卷卒 卷音權

集說 杜氏預曰。卽劉蚠也。劉子奉命。出盟召陵。死則天王爲告同盟。故不具爵。 孔氏穎達曰。昭二十三年傳曰。單子立劉蚠。卽此是也。王朝公卿卒。不赴魯。魯不會葬。文三年。書王子虎卒。傳曰。來赴弔如同盟禮也。彼爲同盟于翟泉故也。此亦書卒。明爲同盟故也。畿內之國。不得外交諸侯。必非劉邑之臣來赴。知是天子爲告也。天子告臣。略言名封而已。不言劉子。故書不具爵。 趙氏匡曰。畿內諸侯。不同列國。故不言劉子卷卒。亦譏來赴。故書之。 劉氏敞曰。劉卷者何。劉子也。內大夫不卒。此何以卒。以其嘗會諸侯天子爲之赴也。何以不言爵。畿內之君也。不世爵。故不與爵稱也。然則其名何。卒從主人。又曰。王者之制。內諸侯祿。外諸侯嗣。此三代之禮。所最重者也。於經未有以言之。觀乎劉卷卒。則可信矣。故生稱爵。其祿也。卒稱名。從正也。葬稱公。主人之事也。豈苟而言之哉。 高氏閌曰。召陵會罷而卒。則知臯鼬之盟。以疾不與也。 陳氏傳良曰。王卿士不卒。有

關於天下之故。則卒之。於襄王之難。有王子虎焉。於敬王之難。有劉子焉。君子曰。王室其庶幾乎。而無救於周。是故特卒之也。家氏鉉翁曰。劉子擁立二君。卒安宗社。二百四十年。周家大臣。未有其比。故特書其卒葬。李氏廉曰。胡氏無傳。義同尹氏子虎。而陳氏之說。亦得春秋意外之旨。不可不取也。汪氏克寬曰。諸儒之說。謂劉子定內難。復辟於周。有大功於王室。故特書卒葬。然。單旗不書卒。而尹氏專權亦書卒。故知其從赴告爾。

案 召陵之盟。劉子與焉。故其卒也。來赴於魯。而魯史書之耳。公羊以爲我主之。穀梁以爲爲諸侯主。皆不可從。

葬杞悼公

楚人圍蔡

左傳 秋。楚爲沈故。圍蔡。

【集說】趙氏鵬飛曰。諸侯侵楚。不足以救蔡。而適爲蔡招楚。令蔡受圍。而晉不救。安事夫盟主哉。故冬蔡求於吳以敗楚。知晉之不足與也。

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 圉公作圄

【集說】許氏翰曰。謀楚而不能討。盟蔡而不能救。唯中山是伐。書卿與師。著威勝不行於彊暴。而行於寡弱也。

趙氏鵬飛曰。晉伐楚。諸侯之利。而六卿之害也。故定公出。而六卿忌其有功。辭蔡卑鄭。而隳其成效。晉伐鮮虞。晉之害。而六卿之利也。故荀氏。士氏。趙氏。交伐以顯其績。

葬劉文公

【集說】趙氏匡曰。劉文公。天子畿內諸侯。列國不當與行交往之禮。今會其葬。非禮也。高氏閌曰。尹氏。王

子虎。皆不書葬。此書葬。以魯特往會之也。李氏廉曰。天子三公。稱公。曾爲三公。而有土。爲畿內諸侯者。亦曰公。皆以其地。配公字言之。若祭公。周公。州公之類是也。天子卿大夫。有封爲畿內諸侯者。皆曰子。溫子。劉子。單子。尹子之類是也。然周末畿內諸侯。卒。皆謚公。如成肅公。單平公。皆然。春秋因劉文公之葬。特書以志其僭耳。生稱劉子。卒稱劉卷。葬稱劉文公。皆聖人謹嚴之筆也。而何氏注公羊。乃以其稱公之故。而謂劉子本外諸侯。入爲天子大夫。故上繫采邑。下繫本爵。其說無据。不可從。

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楚囊瓦出奔鄭　柏舉公作伯莒穀作伯舉　吳始書子。書戰。

柏舉。杜注楚地。名勝志云。麻城縣東北三十里有柏子山。縣東南有舉水。柏舉之名。蓋合柏山舉水而得

之。其說未知何據。案傳。文子常濟漢。自小別至於大別。又三戰而陳於柏舉。是在漢之東北矣。其地應在麻城境也。

左傳 伍員為吳行人。以謀楚。楚之殺郤宛也。伯氏之族出。伯州犂之孫嚭。為吳大宰。以謀楚。楚自昭王即位。無歲不有吳師。蔡侯因之。以其子乾與其大夫之子。為質於吳。冬。蔡侯吳子唐侯伐楚。舍舟於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左司馬戌謂子常曰。子沿漢而與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毀其舟。還塞大隧直轅冥阸。子濟漢而伐之。我自後擊之。必大敗之。既謀而行。武城黑謂子常曰。吳用木也。我用革也。不可久也。不如速戰。史皇謂子常。楚人惡子。而好司馬。若司馬毀吳舟於淮。塞城口而入。是獨克吳也。子必速戰。不然不免。乃濟漢而陳。自小別至於大別。三戰。子常知不可。欲奔。史皇曰。安求其事。難而逃之。將何所入。子必死之。初罪必盡說。十一月。庚午。

二師陳於柏舉闔廬之弟夫槩王晨請於闔廬曰楚瓦不仁其臣莫有死志先伐之其卒必奔而後大師繼之必克弗許夫槩王曰所謂臣義而行不待命者其此之謂也今日我死楚可入也以其屬五千先擊子常之卒子常之卒奔楚師亂吳師大敗之子常奔鄭史皇以其乘廣死

大隧直轅冥阨通鑑地理通釋曰義陽三關左傳大隧即黃峴直轅冥阨乃武陽平靖也黃峴今名九里關在信陽軍南百里武陽在今大寨嶺信陽軍東南九十里平靖今名行者陂信陽軍南七十五里案魏置義陽郡義陽有三關之塞義陽在宋爲信陽軍今信陽州是也屬河南汝寧府小別山名今在湖廣漢陽府漢川縣北一名甑山大別山名今在湖廣漢陽府漢陽縣東北一名魯山

胡傳

荊楚暴横盟主不能致其討天王不能達其命長惡不悛復興師而圍蔡王法所當討而不赦也晉

主夏盟。諸侯所仰。若嘉穀之望雨也。有請於晉。如彼其
難。吳國天下莫彊焉。非諸侯所能以也。有請於吳。如此
其易。故召陵之會。大合諸侯。而書侵楚。柏舉之戰。蔡用
吳師。特書曰以者。深罪晉人保利棄義。難於救蔡也。然
則何以不言救乎。救大矣。闔廬。子胥。宰嚭。皆懷謀楚之
心。蔡人往請。會逢其適。非有救災恤鄰。從簡書之實也。
囊瓦貪以敗國。又不能死。可賤甚矣。故
記其出奔。特貶而稱人。春秋之情見矣。

集說 杜氏預曰。師能左右之曰以。皆陳曰戰。大崩曰敗
績。吳爲蔡討楚。從蔡計謀。故書蔡侯以吳子。言能
左右之也。囊瓦稱人。貪以致敗。不能死難。罪賤之。昭三
十一年傳曰。六年十二月庚辰。吳入郢。今以十一月者。
并數閏。　孫氏復曰。以者。乞師而用之也。晉合十八國
之君。不能救蔡伐楚。吳能救之伐之。此吳晉之事。彊弱
之勢。較然可見也。故自是諸侯小大皆宗於吳。　黃氏
仲炎曰。其曰蔡侯以吳子者。蓋謀出於蔡侯。而吳爲之

用也。家氏鉉翁曰。自楚昭繼世。舉國事付之囊瓦。黷貨無厭。殺人不忌。以至內外離叛。莫有鬭心。由是有入郢之禍。國破君逃。瓦不能死。又不能與君俱行。奉頭鼠竄。以爲偷生之計。罪不可勝誅矣。春秋繼柏舉之敗。書瓦出奔。誅大臣之敗國。而以身免也。李氏廉曰。此條。戰書楚人。敗書師。奔書名。與城濮戰書人。敗書師。殺其大夫書名。同一書法。蓋子玉子常之罪固同。而楚之輕於任人。以致敗師亡衆。前後一轍矣。汪氏克寬曰。春秋書以師者三。桓十四年。宋以齊蔡衛陳伐鄭。僖二十六年。魯以楚師伐齊。此年。蔡以吳子戰楚。 王氏樵曰。案楚馮陵諸夏。陳蔡尤被其毒。蓋嘗滅而夷之爲縣。其於蔡也。誘般而殺之。用隱太子於岡山。逐朝吳出侯朱。東國客死。至吳又以囊瓦求美裘弗與。拘於南郢。數年而後歸之。讎恥極矣。故蔡侯吳發憤請師於晉。晉不足與。請師於吳。吳子爲之興師。大敗楚兵於柏舉。囊瓦奔鄭。於是蔡人累世之讎憾少伸矣。春秋書蔡侯以吳子。

所以伸蔡也。吴子親行。君重於師。故不得不書以吴子也。胡氏乃謂吴進而稱子。爲善其伐楚解蔡圍。成伯討之功。失經意矣。

案 柏舉之戰。蔡用吴師敗楚。聖人嘉之。故書蔡侯以吴子。胡傳本公穀。謂稱子爲進吴。非也。王氏樵駁之甚明。今故刪公穀而節存胡傳。

庚辰吴入郢 郢公穀作楚

左傳 吴從楚師。及清發。將擊之。夫槩王曰。困獸猶鬭。況人乎。若知不免而致死。必敗我。若使先濟者知免。後者慕之。蔑有鬭心矣。半濟而後可擊也。從之。又敗之。楚人爲食。吴人及之。奔食。而從之。敗諸雍澨。五戰及郢。己卯。楚子取其妹季芊。畀我以出。涉睢。鍼尹固與王同舟。王使執燧象以奔吴師。庚辰。吴入郢。以班處宮。子山

處令尹之宮。夫槩王欲攻之。懼而去之。夫槩王入之。左
司馬戌及息而還。敗吳師於雍澨。傷。初司馬臣闔廬。故
恥爲禽焉。謂其臣曰。誰能免吾首。吳句卑曰。臣賤可乎。
司馬曰。我實失子。可哉。三戰皆傷。曰吾不可用也已。句
卑布裳。剄而裹之。藏其身而以其首免。楚子涉雎。濟江。
入於雲中。王寢。盜攻之。以戈擊王。王孫由于以背受之。
中肩。王奔鄖。鍾建負季芉以從。由于徐蘇而從。鄖公辛
之弟懷將弒王。曰。平王殺吾父。我殺其子。不亦可乎。辛
曰。君討臣。誰敢讎之。君命天也。若死天命。將誰讎。詩曰。
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彊禦。唯仁者能之。
違彊陵弱。非勇也。乘人之約。非仁也。滅宗廢祀。非孝也。
動無令名。非知也。必犯是。余將殺女。鬬辛與其弟巢以
王奔隨。吳人從之。謂隨人曰。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
盡之。天誘其衷。致罰於楚。而君又竄之。周室何罪。君若
顧報周室。施及寡人。以獎天衷。君之惠也。漢陽之田。君
實有之。楚子在公宮之北。吳人在其南。子期似王。逃王。

而已爲王曰以我與之王必免隨人卜與之不吉乃辭吴曰以隨之辟小而密邇於楚楚實存之世有盟誓至於今未改若難而棄之何以事君執事之患不唯一人若鳩楚竟敢不聽命吴人乃退鑪金初宦於子期氏實與隨人要言王使見辭曰不敢以約爲利王割子期之心以與隨人盟初伍員與申包胥友其亡也謂申包胥曰我必復楚國申包胥曰勉之子能復之我必能興之及昭王在隨申包胥如秦乞師曰吴爲封豕長蛇以荐食上國虐始於楚寡君失守社稷越在草莽使下臣告急曰夷德無厭若鄰於君疆場之患也逮吴之未定君其取分焉若楚之遂亡君之土也若以君靈撫之世以事君秦伯使辭焉曰寡人聞命矣子姑就館將圖而告對曰寡君越在草莽未獲所伏下臣何敢即安立依於庭牆而哭日夜不絶聲勺飲不入口七日秦哀公爲之賦無衣九頓首而坐秦師乃出

清發杜注水名水經注溳水南逕石岩山北亦謂之清水晉鎮南將軍劉弘遣牙將皮初敗張昌於清水即清發也今湖廣德安府安陸縣城西八十里有石門山即石岩山溳水經其下　雍澨今湖廣安陸府京山縣西南有三澨水春秋之雍澨其一也　睢杜注睢水出新城昌魏縣東南至枝江縣入江今湖廣安陸府當陽縣北一里有沮水相傳即楚昭王西涉處　雲中杜注雲夢澤中所謂江南之夢孔疏昭三年王與鄭伯田於江南之夢謂此蓋雲夢一澤跨江南北

【集說】杜氏預曰弗地曰入吳不稱子史略文孔氏穎達曰入襄十三年傳例也上文戰稱吳子此言吳入楚不稱子猶成二年鄭伐許昭十二年晉伐鮮虞史略文無義例公羊穀梁以爲吳於戰稱子爲其憂中國故進而稱爵及其入郢君舍於君室大夫舍於大夫室故貶而稱吳左氏無此義故杜異而顯之　趙氏匡曰

案楚君尋反國。國不絕祀。故不言滅耳。穀梁妄爲義說不足取也。又云。吳不稱子。不正其乘人之敗。而深爲利。則凡諸入者。悉是乘人敗。何不總利之乎。劉氏敞曰。穀梁曰。何以不言滅。欲存楚也。非也。楚實未滅。當言入而已矣。豈春秋固存之哉。　薛氏季宣曰。楚不書楚而書郢。見楚之大。其都猶不能守也。　陳氏傅良曰。入國不言邑。入楚也而曰入郢。非得國之辭也。　汪氏克寬曰。僖二十八年。晉侯侵曹。丙午。入曹。文十五年。晉郤缺伐蔡。戊申。入蔡。皆書國而不書地。獨此年。不書吳入楚。而以楚之國都地名書之。恐因昭三十一年。吳其入郢之文而誤也。左傳於是後十五年楚滅胡亦稱吳之入楚也。而不曰入郢。當從公穀作入楚。於義頗通。　王氏樵曰。案公羊。以前之稱子爲襃。後之不稱子爲貶。皆非經意。吳之爲吳自若也。以其師而敗楚者。蔡人之憤。利其有而入郢者。吳人之志。春秋前之稱子。非進而襃之。書蔡侯之以。則其文不得不然耳。後書吳入郢。亦正爲

依實而施。諸儒泥於一字見褒貶之說。故忽而予吴。忽而貶吴。而於聖人伸蔡侯。傷中國之微意。則莫能發也。

丙申

五年

敬王十五年。晉定七年。齊景四十三年。衛靈三十年。蔡昭十四年。鄭獻九年。曹靖公露元年。陳懷公柳元年。杞僖公過元年。宋景十二年。秦哀三十二年。楚昭十一年。吴闔廬十年。

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三月公作正月

附錄左傳 五年。春。王人殺子朝於楚。

夏歸粟于蔡

左傳 夏。歸粟于蔡。以周亟。矜無資。

公羊 孰歸之。諸侯歸之。曷爲不言諸侯歸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

穀梁

諸侯無粟。諸侯相歸粟。正也。孰歸之。諸侯也。不言歸之者。專辭也。義邇也。

集說

杜氏預曰。蔡爲楚所圍。饑乏。故魯歸之粟。　孔氏穎達曰。公羊傳曰。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穀梁傳亦然。賈逵取彼爲說云。不書所會。後也。杜以傳文唯言周亟。矜無資。自解魯歸粟之意。不言諸侯歸之。諸侯或亦歸之。要此經所書。其意不及諸侯。故顯而異之。言魯歸之粟。石氏介曰。春秋貴義不貴惠。小仁施者。大仁賊也。蔡爲楚所辱。而不能救。今見楚敗吳勝。乃歸蔡粟。徒畏吳而已。無救災之實也。小惠不足貴矣。高氏閌曰。患難相救。有無相賙。此諸侯之正。春秋之世。相攻相滅。此道不行矣。然當是時。諸侯不供職貢於天子。至使天王有求於下國。則知夫魯歸蔡粟。非濟其難而賙其無也。蓋以蔡與吳相援。而敗楚入郢。故魯畏而賂之。聖人所以追其意而罪之也。　胡氏寧曰。二傳皆稱諸侯歸蔡粟。其略而不序。何也。蔡爲楚人所困。則環視

而不能救吳既破楚入郢解蔡圍矣然後相率而歸之粟非救災恤鄰從簡書之道也故特書魯而不序諸侯見其事之末矣　汪氏克寬曰昭二十五年輸王粟不書以諸侯歸粟於王常事也襄三十年會澶淵謀更宋之所喪而歸其財則書曰宋災故以宋災歸財非所當急也此年諸侯歸粟于蔡而不書諸侯以不能救蔡之難徒歸粟于蔡耳故略言之與城楚丘戍陳同義或以爲諸侯歸粟合先王之制而春秋書歸以美之過矣苟以書歸皆爲美辭則歸含且賵亦可以爲美乎

案公穀以爲諸侯歸粟杜預注左氏以爲魯歸粟二說不同孔氏穎達曰諸侯或亦歸之未嘗謂公穀之必無所據也蓋晉以伯令行於同盟而魯與諸侯皆奉命焉經書魯事而諸侯亦在其內也三傳故可並存

於越入吳

左傳 越入吳。吳在楚也。

集說 杜氏預曰。於。發聲也。孔氏穎達曰。公羊傳云。於越者何。越者何。於越者。未能以其名通也。越者。能以其名通也。其意言越與於越。立文不同。事有褒貶。左氏無此義。越言有此發聲。史官或正其名。或從其俗。越與於越。越史異辭。無義例。陳氏傳良曰。向曰越人。今曰於越。復從其舊號也。吳楚爭。而後越入中國。昭五年。常壽過始見於經。而亟稱人。後三十年而入吳。不復稱人矣。李氏廉曰。劉氏曰。於越者。其自稱者也。越者。中國稱之者也。考之經文。入吳敗吳。皆越人來告。故書於越。吳伐越。則吳來告也。故止書越。劉說爲合。　汪氏克寬曰。汲冢周書王會篇。有東越。於越。或當時之所稱歟。

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

六月。季平子行東野。還。未至。丙申。卒於房。陽虎將以璵璠斂。仲梁懷弗與。曰。改步改玉。陽虎欲逐之。告公山不狃。不狃曰。彼爲君也。子何怨焉。既葬。桓子行東野。及費。子洩爲費宰。逆勞於郊。桓子敬之。勞仲梁懷。仲梁懷弗敬。子洩怒。謂陽虎。子行之乎。

左傳

東野。杜注季氏邑。蓋東野及房。皆近費之地。

胡傳

內大夫有罪見討。則不書卒。公子翬是也。仲遂殺惡及視。罪與翬同而書卒者。以事之變卒之也。意如何以書卒。見定公不討逐君之賊。以爲大夫全始終之禮也。定雖受國於季氏。苟有叔孫婼之見。不賞私勞。致辟意如。以明君臣之義。則三綱可正。公室彊矣。今苟於利而忘其讎。三綱滅。公室益侵。陪臣執命。宜矣。故意如書卒。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

【集說】劉氏敞曰。意如逐君。死何以卒之。或曰。定之大夫也。或曰。不嫌也。有待貶絶而罪惡見者。貶絶以見罪惡也。有不待貶絶而罪惡見者。不貶絶以見罪惡也。又曰。使定公誠能明君臣之義。不賞私勞。討先君之賊。致季氏之誅。則意如不免矣。故雖逆取而順守之。猶賢乎已。今一不然。苟於利而忘其辱。幸於禍而忘其讎。謂意如。定之大夫也。不亦宜乎。 杜氏諤曰。於桓公之年。書公子翬。所以貶桓公也。於宣公之年。書公子遂。所以譏宣公也。於此年。書季孫意如卒。所以疾定公也。 家氏鉉翁曰。翬之死不書。遂之死去族。意如卒之以常禮。何哉。曰。志定公不能爲君兄討賊。而遇意如加厚也。桓宣預聞乎弒。故不以討賊責之。定公雖不預聞乎逐君。而懷賊臣之私遇。所以飾其終者。厚於他人。故卒意如以大夫之常。不貶之貶也。

秋七月壬子叔孫不敢卒

集說 季氏本曰。季平子。叔孫成子。卒。桓子。
武叔。皆稚弱。國命爲陽虎所執矣。

附錄左傳 申包胥以秦師至。秦子蒲子虎。帥車五百乘。
以救楚。子蒲曰。吾未知吳道。使楚人先與吳
人戰。而自稷會之。大敗夫槩王於沂。吳人獲薳射於柏
舉。其子帥奔徒。以從子西。敗吳師於軍祥。秋七月。子期。
子蒲。滅唐。九月。夫槩王歸。自立也。以與王戰而敗。奔楚。
爲堂谿氏。吳師敗楚師於雍澨。秦師又敗吳師。吳師居
麇。子期將焚之。子西曰。父兄親暴骨焉。不能收。又焚之。
不可。子期曰。國亡矣。死者若有知也。可以歆舊祀。豈憚
焚之。焚之。而又戰。吳師敗。又戰於公壻之谿。吳師大敗。
吳子乃歸。囚闉輿罷。闉輿罷請先。遂逃歸。葉公諸梁之
弟后臧。從其母於吳。不待而歸。葉公終不正視。乙亥。
陽虎囚季桓子。及公父文伯。而逐仲梁懷。冬十月。丁亥。
殺公何藐。己丑。盟桓子於稷門之內。庚寅。大詛。逐公父
歜。及秦遄。皆奔齊。　楚子入於郢。初。鬬辛聞吳人之爭

宮也。曰。吾聞之。不讓。則不和。不和。不可以遠征。吳爭於
楚。必有亂。有亂。則必歸。焉能定楚。王之奔隨也。將涉於
成臼。藍尹亹涉其帑。不與王舟。及寧。王欲殺之。子西曰。
子常唯思舊怨以敗。君何效焉。王曰。善。使復其所。吾以
志前惡。王賞鬬辛。王孫由于。王孫圉。鍾建。鬬巢。申包胥。
王孫賈。宋木。鬬懷。子西曰。請舍懷也。王曰。大德滅小怨。
道也。申包胥曰。吾爲君也。非爲身也。君既定矣。又何求。
且吾尤子旗。其又爲諸。遂逃賞。王將嫁季芊。季芊辭曰。
所以爲女子。遠丈夫也。鍾建負我矣。以妻鍾建。以爲樂
尹。王之在隨也。子西爲王輿服以保路。國於脾洩。聞王
所在。而後從王。王使由于城麇。復命。子西問高厚焉。弗
知。子西曰。不能。如辭。城不知高厚小大。何知。對曰。固辭
不能。子使余也。人各有能有不能。王遇盜於雲中。余受
其戈。其所猶在。袒而示之背。曰。此余所能也。脾洩之事。
余亦弗
能也。

稷。杜注楚地。當在河南南陽府桐柏縣境。沂。杜注楚地。軍祥。杜注楚地。當在湖廣隨州西南。堂谿。楚地。水經注灈水出汝南吳房縣。吳房西北有堂谿城。卽此也。吳房本房子國。楚封夫槩於此。故曰吳房。今汝寧府遂平縣西。吳房故城北。有堂谿城。麇。杜注地名。今湖廣岳州府巴陵縣東有麇城。公壻之谿。杜注楚地名。成臼。杜注江夏竟陵縣有臼水出聊屈山。西南入漢。今湖廣漢陽府漢川縣有臼水。亦名臼子河。西南與漢水合。脾洩。杜注楚地。近郢都。當在今荊州府境。

冬晉士鞅帥師圍鮮虞

左傳 晉士鞅圍鮮虞。報觀虎之役也。

集說 許氏翰曰。晉以土地之故。縱兵橫加鮮虞而不能服。則又圍之。兵益忿。義益不勝。君子是以惡晉也。

趙氏鵬飛曰。士鞅前日伐鮮虞。今復圍之。鞅欲立功也。鮮虞何罪哉。

六年

丁酉 敬王十六年。晉定八年。齊景四十四年。衛靈三十一年。蔡昭十五年。鄭獻十年。曹靖二年。陳懷二年。杞僖二年。宋景十三年。秦哀三十三年。楚昭十二年。吳闔廬十一年。

春王正月癸亥。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

速公作遬。後同

左傳 六年。春。鄭滅許。因楚敗也。

集說 高氏閌曰。許恃楚以固其國。至於四遷。鄭游速偏師一出。滅其國而俘其君。楚雖不能保許。而鄭之肆暴亦甚矣。張氏洽曰。許自隱十一年。齊魯鄭之入。大抵困於與鄭爲鄰。至成十五年。畏鄭而遷葉。昭九年。

遷夷十八年遷析定四年又自析遷容城以依楚不三年楚困於吳鄭遂滅之然哀元年以後許復見者楚又存之也犬岳之後其亡一見害於鄭其存一恃於楚不過百年韓遂滅鄭亦有由矣趙氏鵬飛曰鄭虐於許久矣許依楚而抗鄭凡四遷而附之今吳入郢楚幾爲墟許復何恃哉此其所以卒爲鄭滅也治內以自彊者內固則四鄰懼之倚勢以爲重者勢去則四鄰疾之許不能自治其國以結好於鄰邦乃倚屢遷以疾讎於鄭楚敗勢隳讎方得志一舉而滅抑自取爾然鄭蕞爾小邦自保未固而利於滅人其爲惡固不誅而暴矣許男書名不死社稷也　家氏鉉翁曰鄭人朶頤於許幾二百年矣自鄭莊懼王誅之加入而不敢有將以有待也未幾鄭有內亂許叔復其宗社今列國無盟主鄭人肆其不道滅同盟之國翦犬岳之後鄭之罪大矣　李氏廉曰此鄭叛伯之始也自隱十一年鄭入許而齊鄭之黨合天下遂無王自定六年鄭滅許而齊鄭之黨又合

天下遂無晉。許以大岳之裔。不能屈節於鄭。而甘心向楚。其亡固宜。獨至是而晉楚俱弱。春秋以終。則世變亦可感也夫。

二月公侵鄭

【左傳】二月。公侵鄭。取匡。爲晉討鄭之伐胥靡也。往不假道於衛。及還。陽虎使季孟自南門入。出自東門。舍於豚澤。衛侯怒。使彌子瑕追之。公叔文子老矣。輦而如公。曰。尤人而效之。非禮也。昭公之難。君將以文之舒鼎。成之昭兆。定之鞶鑑。苟可以納之。擇用一焉。公子與二三臣之子。諸侯苟憂之。將以爲之質。此羣臣之所聞也。今將以小忿蒙舊德。無乃不可乎。大姒之子。唯周公康叔爲相睦也。而效小人以棄之。不亦誣乎。天將多陽虎之罪以斃之。君姑待之。若何。乃止。

【集說】孫氏復曰。內有彊臣之讎。外結怨於鄭。高氏閌曰。名陵之盟。口血未乾。而鄭保囊瓦滅許。故晉命公與師而討之。是時季孫斯初嗣卿位。陪臣陽虎執國命。又迫於晉令。進退皆不由公也。李氏廉曰。自宣公十八年。書公伐杞之後。魯無君將者八十年。至是而後。一侵鄭。再侵齊。一圍成。皆書公。則三桓既微之徵也。然本非公室能張。實以陪臣公山不狃。侯犯陽虎之專。故託公以出師耳。當是時。晉伯已失。諸侯皆離。惟魯未叛。故侵鄭侵衞之師。雖出晉令。而陽虎之徒。釁於勇。嗇於禍。以逞其欲。春秋皆書侵。以志其無名行師。而輔伯之非其道也。此與成六年。二侵宋。同一書法。不然。奉伯令而討伐周之國。何不書伐哉。汪氏克寬曰。定公親帥師。以討鄭之黨亂人。固有獎王室之義。然不能聲罪致武。僅爲潛師以掠境。故不書伐而書侵。觀季孫獻俘於晉。則實迫於霸令。而非有獎王之實矣。況是時。陪臣執國命。兵權亦不屬公也。

公至自侵鄭

集說　高氏閌曰。公內有彊臣。不能討。乃爲晉討鄭。內外結怨。危之道也。張氏洽曰。陽虎專政。欲徼釁於鄰國。使衛侯不聽公叔發之言。魯師危矣。故致之。　季氏本曰。陽虎實主此謀。魯兵掌於諸卿。而陪臣以三桓專兵爲口實。欲竊兵權。自是恒以公將矣。

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

左傳　夏。季桓子如晉。獻鄭俘也。陽虎彊使孟懿子。往報夫人之幣。晉人兼享之。孟孫立於房外。謂范獻子曰。陽虎若不能居魯。而息肩於晉。所不以爲中軍司馬者。有如先君。獻子曰。寡君有官。將使其人。鞅何知焉。獻子謂簡子曰。魯人患陽虎矣。孟孫知其釁。以爲必適晉。故彊爲之請。以取入焉。

集說　劉氏敞曰陽虎陪臣也而執國命欲蕩覆公室以自封已三世矣事不成故盜寶玉大弓以逃春秋本其禍之所構自二子之使夫以二子之力專國擅君而陽虎能制之進云則進止云則止猶僕隸也而莫之戒者方復爲之脅請於伯主之國此其無所忌必爲亂之效也雖然不介晉權亂亦不得發春秋彰往察來而愼於幾微故因事以宣其指原指以見其變子惡之卒陽虎之盜皆篡君亡國之禍也苟甚之必錄之錄之故必自其禍之所起矣　高氏閌曰一卿將命可兼他事豈可每事一卿乎故累數之見二卿爲陽虎所制也嗚呼天子微諸侯僭諸侯微大夫陵大夫微陪臣脅理勢然爾　李氏廉曰春秋書內卿竝使者唯文公十八年公子遂叔孫得臣及此年斯何忌耳胡氏於公子遂之事以爲變文書介副者欲以起問者見事情也此獨無所起乎蓋遂得臣之竝使乃仲遂邪謀之所起而斯何忌之竝使亦陽虎專權之所爲讀者不可不察也

附錄左傳 四月。己丑。吳大子終纍。敗楚舟師。獲潘子臣。小惟子。及大夫七人。楚國大惕。懼亡。子期又以陵師敗於繁揚。令尹子西喜。曰。乃今可爲矣。於是乎遷郢於鄀。而改紀其政。以定楚國。周儋翩率王子朝之徒。因鄭人。將以作亂於周。鄭於是乎伐馮。滑。胥靡。負黍。狐人。闕外。六月。晉閻沒戍周。且城胥靡。

馮。杜注周邑。東觀漢記曰。魏之別封曰華侯。華侯孫長卿。食采於馮城。卽此。負黍。杜注周邑。陽城縣西南有負黍亭。今河南府登封縣有負黍聚。一名黃城是也。狐人。杜注周邑。後漢志。潁陰縣有狐宗鄉。古狐人亭也。在今河南開封府許州臨潁縣。闕外。杜注周邑。卽伊闕外之邑也。在今河南河南府洛陽縣南闕塞山下。

集說 杜氏預曰。鄭伐周六邑。在魯伐鄭取匡前。於此見者。爲戍周起也。

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犂

左傳　秋八月宋樂祁言於景公曰諸侯唯我事晉今使不往晉其憾矣樂祁告其宰陳寅陳寅曰必使子往他日公謂樂祁曰唯寡人說子之言子必往陳寅曰子立後而行吾室亦不亡唯君亦以我爲知難而行也見溷而行趙簡子逆而飲之酒於緜上獻楊楯六十於簡子陳寅曰昔吾主范氏今子主趙氏又有納焉以楊楯賈禍弗可爲也已然子死晉國子孫必得志於宋范獻子言於晉侯曰以君命越疆而使未致使而私飲酒不敬二君不可不討也乃執樂祁

胡傳　稱人以執非伯討也執非無名何以非伯討也使范趙方睦皆有獻焉則弗執之矣執異國行人出於列卿私意威福之柄移矣三家分晉而靖公廢爲家人豈一朝一夕之故哉

集說張氏洽曰。諸侯唯宋事晉。懼討而遣使。善逆以懷之。猶懼不來。而大夫瀆貨賄爭權利。卒使來者見執。叛者得志。晉之亂政亟行。霸統所由絕也。家氏鉉翁曰。皋鼬之盟。諸侯皆散。惟宋事晉。乃執其使。蓋晉諸卿惟賄是從。賄不及。禍隨之耳。 李氏廉曰。經書執行人六。詳見襄十一年。此爲晉三卿內叛之始。亦宋叛伯之始也。 黃氏正憲曰。晉卿瀆貨爭權。擅執國使。固當稱人以貶之矣。然樂祁犂未致君命。而先飲酒通賄。是以私交爲重。國事爲輕。已失使人之職分。故稱行人見不稱其官。宜執者也。杜元凱以爲非其罪。失春秋之旨矣。 嚴氏啓隆曰。晉自八卿擅權。欒。郤。韓。魏。趙。知。范。中行。遞將中軍。諸卿以次受約。由來舊矣。自中行偃爲政。始有以偏裨而違上令者。趙武以降。其權益卑。黃父之會。爲政者。韓起也。而趙鞅主納王之言。適歷之會爲政者。魏舒也。而范鞅立名季孫之議。城成周之役。爲政者。魏舒也。而韓不信主執宋仲幾。召陵之侵。爲政者。范鞅

也。而荀寅主索蔡貨。下陵其上。上惡其下。傾軋之謀。已非一日。今范鞅爲政。而趙鞅逆樂祁而飲之酒。此欲奪執政之權。非爲一宋行人爭得失也。范鞅知之。故必執樂祁。洩其怒。所以伐其謀。叢此怨讎。猜疑愈積。以故趙鞅爲政。卽疑范中行之相偪。而必去之。內外相競者八年。羣天下諸侯而讎一趙。而晉之亂。遂不可止。自是三家之勢成矣。

冬城中城

【集說】陸氏淳曰。穀梁曰。三家張。張爲日久。此時陽虎用事。三家始衰。何言張。又曰。非外民也。且入春秋已過二百餘年矣。豈無缺壞重城乎。築。何譏也。旣非新作。何得譏外民哉。高氏閌曰。公之所有。中城而已。成九年。城之矣。此復城者。外有齊鄭之怨。故懼而城焉。汪氏克寛曰。是時政在三家。公室無民。定公豈能役衆修

城。以備外患哉。蓋陽虎欲去三家。故託於懼齊鄭而城中城。將挾公以自固耳。

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鄆

集說 杜氏預曰。何忌。不言何。闕文。鄆貳於齊。故圍之。 劉氏敞曰。公羊云譏二名。其意以謂二名難諱也。古者蓋雖君之名。臣不諱矣。父之名。子不諱矣。及至於周。臣諱君名。子諱父名。然猶諱其死。不諱其生。諱其同。不諱其嫌。二名則不偏諱也。仲尼之母名徵在。言徵不言在。言在不言徵。自仲尼不偏諱二名。況其他乎。夫已不能諱二名。反譏人之二名。豈理也哉。 高氏閌曰。鄆自昭二十五年。齊侯取之以居昭公。三十年。鄆潰。遂貳於齊。至是二卿圍而欲復取之。蓋陽虎欲傾季氏以謀政也。季仲圍而曰陽虎者。虎專季氏。季氏專魯也。仲何爲哉。 黃氏仲炎曰。仲孫忌不言何。杜預曰闕文是也。公羊子以爲譏二名。妄矣。春秋列國之君大夫。二名者

多矣。何獨於此焉譏哉。家氏鉉翁曰。齊之取鄆。固非而二子之圍。亦非也。爲定公者。當以善辭告之齊。曰我先君失守宗祧。君取鄆以居之。魯國實受君賜。今鄆潰矣。寡人欲復舊疆。敢以請之執事。以景公之賢。必將歸之。不應遽用師也。明年。國夏伐西鄙。自是連歲交兵。蓋始於此役也。

附錄左傳
陽虎又盟公及三桓於周社。盟國人於亳社。詛於五父之衢。冬。十二月。天王處於姑蕕。辟儋翩之亂也。

姑蕕杜注周地。

戊戌
敬王十

七年
晉定九年。齊景四十五年。衛靈三十二年。蔡昭十六年。鄭獻十一年。曹靖三年。陳懷三年。杞僖三年。宋景十四年。秦哀三十四年。楚昭十三年。吴闔廬十二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七年。春。二月。周儋翩。入於儀栗。以叛。齊人歸鄆。陽關。陽虎居之。以爲政。

儀栗。杜注周邑。鄆。陽關。杜注皆魯邑。

夏四月

附錄左傳 夏。四月。單武公。劉桓公。敗尹氏於窮谷。

秋齊侯鄭伯盟于鹹

諸侯始復特盟。

左傳 秋。齊侯鄭伯盟于鹹。徵會於衛。

集說 許氏翰曰。齊鄭之盟。叛晉也。霸道隳。諸侯散。離盟始復志此。蓋自是中國無殷會矣。 陳氏傅良曰。

特相盟自齊桓以來未之有也於是再見諸侯無主盟矣是故石門志諸侯之合也于鹹志諸侯之散也家氏鉉翁曰于鹹于沙齊景圖霸之始事也是時天王辟儋翩之難出居姑蕕景公不能伸勤王之義乃令日求之鄭盟于鹹明日求之衛盟于沙皆彊人之從我非心悅而誠服豈能小大翕然不期而俱至乎　陳氏深曰是時齊晉兩國相爲彊弱晉彊則同諸侯以附晉晉弱則合諸侯以自彊若魯衛鄭則視之以爲向背也李氏廉曰此爲齊景公圖復伯之始而鄭實左右之自是以後有盟沙盟曲濮會安甫盟黃會牽會洮皆齊鄭糾合之事可與隱公初年對看

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

【集說】趙氏匡曰穀梁曰以重北宮結也案例執行人皆書何獨重結哉　劉氏敞曰善爲國者親近而遠

信之。附內。而外歸之。衞侯欺其羣臣以紿晉。殘其百姓以奉齊。齊之執結也。固非伯討矣。而衞之無良。又甚焉。從此觀之。孟子曰。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不亦信乎。汪氏克寬曰。齊侯稱人。而又書侵。所以重貶之也。挾詐恃力。夫豈圖霸之道乎。書執結以侵衞。與楚成執宋公以伐宋。書法正同。聖人之意見矣。　季氏本曰。盟鹹徵衞不至。使行人往謝。齊執之。稱行人。非使人之罪也。

齊侯衞侯盟于沙

公作沙澤　沙。杜注陽平元城縣東南有沙亭。晉大和五年。秦王猛圍鄴。慕容垂自沙亭屯內黃是也。在今元城縣東。

左傳　衞侯欲叛晉。諸大夫不可。使北宮結如齊。而私於齊侯曰。執結。以侵我。齊侯從之。乃盟於瑣。

瑣。杜注卽沙也。晉地道記。元城縣有瑣陽城。

集說 許氏翰曰。齊衛之盟。叛晉也。晉定之季。鄭獻衛靈。叛而從齊。齊可以霸。而景不足望也。 高氏閌曰。執其使。侵其國。以求盟焉。是劫盟也。何有於信哉。 家氏鉉翁曰。以經而言。執行人而加之兵。脅盟也。以傳而言。衛畏晉。私於齊侯。俾執其行人以侵之。而後盟。盜盟也。若是而得諸侯。曷如其已。 吳氏澂曰。執其行人。而與其君結盟以叛晉。齊衛之罪均矣。 李氏廉曰。此齊衛合黨之始。自此以後。次五氏。次垂葭。次渠蒢。至哀元年而伐晉矣。夫當晉楚皆衰弱之餘。吳越之禍未至於北方。使齊景公果能撫霸國之餘業。尊事王室。輯寧列國。則桓公之功。獨不可復乎。奈何今日之會。明日之次。無非包藏禍心。以圖晉爲事乎。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又曰。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民無得而稱焉。春秋屢書而不削。二君之罪見矣。 嚴氏啓隆曰。天下有伯。諸侯無敢私相盟。私相盟。是無伯也。故盟洮。盟向。以齊桓既没故。盟曹南。以宋襄圖伯故。盟蒲隧。以齊景圖伯故。

同盟于蟲。以宋元無伯故。今盟于鹹。復盟于沙。是鄭與衛皆叛晉也。

大雩

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左傳】齊國夏伐我。陽虎御季桓子。公斂處父御孟懿子。將宵軍齊師。齊師聞之。墮。伏而待之。處父曰。虎不圖禍。而必死。苫夷曰。虎陷二子於難。不待有司。余必殺女。虎懼。乃還。不敗。

【集說】許氏翰曰。東夏諸侯。唯魯事晉。故齊伐之。景公乘晉之衰。不思惟德之務。以懷諸侯。而欲力征經營。以定霸統。是知時之或可。而不知己之不可者也。高氏閌曰。齊叛晉。與鄭盟。故爲鄭伐我。且報二卿之圍鄆。家氏鉉翁曰。昭公流離顚沛。惟齊景是依。如是五六年。卒不能爲之出偏師。向魯鄙。問意如之罪。今乃興無

名之師。而加於魯。當爲而不爲。與不必伐而伐。失其所以爲方伯之道矣。春秋繼鹹沙二盟而書國夏伐我。皆貶也。李氏廉曰。齊自襄二十五年。崔杼伐我之後。四十餘年。兵不至魯。至是再見。則以晉伯之不復振也。國夏兩伐。晉救無功。於是而及齊平矣。

九月大雩

集說 薛氏季宣曰。一秋而兩大雩。僭瀆之甚也。汪氏克寬曰。左氏以再雩爲旱甚。經書雩祭二十有一。惟昭二十五年。及此年。書再雩。災之甚而變之大者也。昭公不克自省。而有陽州之孫。定公又不知儆。而有寶玉之竊。世卿之逆。陪臣之橫。其致一也。故比事書之。以爲後鑑。

冬十月

附錄左傳

冬。十一月。戊午。單子。劉子。逆王於慶氏。晉籍秦。送王。已巳。王入於王城。館於公族黨氏。而後朝於莊宮。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四